

公司代码：688151

公司简称：华强科技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孙光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经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德彬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8,899,381.89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8,983,608.21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7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4,5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078,650.00元（含税）。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433,635.82元，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6.00%。如在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强科技	指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资产	指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民强	指	宜昌民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昌华军	指	宜昌华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强商贸	指	宜昌华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华强制盖	指	湖北华强药用制盖有限公司
华强塑业	指	宜昌市华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兵装财司	指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广药集团	指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奥赛康药业	指	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	指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悦康药业	指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正药业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卫康制药	指	海南卫康制药（潜山）有限公司
绿叶制药	指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个防	指	个体防护，个人对毒剂、生物战剂和放射性灰尘伤害所采取的防护措施，包括呼吸道防护、皮肤防护与个人消毒、急救及侦检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个体防护产品包括 105 产品、107 产品、115 产品等
集防	指	集体防护，在因化学、生物、原子武器袭击而受感染的地域中，通过各种防化设施、设备和措施，保障集体人员能正常执行战斗及保障任务的防护方法，包括工事集体防护及大型兵器、车辆等的集体防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集体防护产品包括 218 产品、227 产品等
CBRN	指	Chemical, Biological, Radiological and Nuclear 简称，指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等威胁
三防	指	防核、防化学、防生物武器袭击的观测、侦查、防护、洗消、预防急救等
滤毒罐	指	装有过滤与吸着材料的罐状容器，是防毒面具的主要部件之一，用以净化受染空气
掩蔽部	指	用以保护人员或物资免受敌方炮火损害的掩蔽工事
沙林	指	甲氟膦酸异丙酯，神经麻痹性毒剂

定型	指	按照权限和程序,对研制、改进、改型、技术革新和仿制的军工产品进行考核,确认其达到研制总要求和规定标准的活动
比表面积	指	单位质量吸附剂所具有的孔隙表面积
药包材	指	直接与药品接触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丁基胶塞	指	由于卤化丁基橡胶具有良好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医用包装材料密封件领域通常使用卤化丁基橡胶加上高岭土等辅料,加工合成丁基胶塞,可用于封装注射剂等药物;本报告如无特别说明,药用胶塞即指丁基胶塞
预灌封	指	将注射药物直接灌装在注射器中,将注射器和药液包装容器合二为一,使用时直接注射
共同审评审批、关联审评审批	指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46号)等文件,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注册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与数据库,有关企业或者单位可通过登记平台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资料,获得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号,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即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强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bei Huaqiang High-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QT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光幸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43000
公司网址	http://www.hqtc.com; http://hqtc.csgc.com.cn
电子信箱	office@hqt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晓芳	宋琰
联系地址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

电话	0717-6347288	0717-6347288
传真	0717-6331556	0717-6331556
电子信箱	office@hqtc.com	office@hqt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强科技	688151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劲松、魏正科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伟、张展培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608,880,588.78	1,275,242,616.54	-52.25	835,116,53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33,635.82	320,221,815.39	-77.38	176,199,63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01,873.76	272,715,928.60	-96.85	66,270,05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81,302,862.18	472,426,883.36	-138.38	-313,120,600.98

流量净额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2,619,022.01	4,233,697,874.52	-0.97	1,158,068,995.90
总资产	5,166,369,693.67	5,291,914,893.37	-2.37	2,311,077,088.6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1.24	-83.06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1.24	-83.06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06	-98.11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24.29	减少22.59个百分点	1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20.69	减少20.49个百分点	5.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79	4.62	增加6.17个百分点	4.7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52.25%，主要原因一是军队改革深入推进及部队装备订购政策调整，公司主导型号特种防护装备产品订购计划延迟，新型号装备刚刚完成定型鉴定，尚未形成订货；二是国家落实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举措，2022 年国内新冠疫苗的接种人（份）数大幅下降，同时国外陆续放开疫情防控，新冠疫苗出口急剧下降，公司疫情防控新冠疫苗用胶塞订单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降低 77.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降低 96.85%，主要系公司特种防护装备产品和药用丁基胶塞产品营业收入同比降幅明显，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产品销售利润降低，进而导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同比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 138.38%，主要系上年军方及主要客户销售回款情况较好而本年销售回款延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增加 6.1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1.52%，同时，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52.25%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7,344,425.15	115,775,025.56	106,011,464.48	159,749,67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66,226.00	20,433,568.66	3,749,603.22	-27,015,76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812,647.34	-5,729,992.36	-6,561,678.40	-27,919,10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08,189.64	-25,392,218.99	-35,826,635.82	-15,175,817.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857,770.79		-78,244.86	97,623,059.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229,337.02		53,497,345.92	30,425,72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45,398.33	-632,294.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3,089.10		2,669,854.37	1,962,782.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62,256.65		8,437,670.31	19,449,689.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3,831,762.06		47,505,886.79	109,929,581.4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41,144,957.62	78,149,223.60	37,004,265.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67,700.00	31,667,7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合计	72,812,657.62	909,816,923.60	837,004,265.98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的第二年，公司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履行强军首责，不断进取，攻坚克难，努力克服军品订货不足、新冠胶塞减少、疫情蔓延、行业竞争加剧等诸多不利因素的严重影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改革发展各项任务，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各项工作稳妥推进，稳住公司发展大局，为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提升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坚决履行强军首责，军品立位持续巩固。公司坚持“专业化、多兵种、大系统”行动方针，主动适应装备采购方式变化和市场竞争加剧挑战，主动出击了解客户需求，积极组织开展装备竞标抢订单，逐步与多个军兵种建立合作渠道，拓展装备应用市场和销售渠道。全力克服疫情封控、军品订单交付压力，全年合同履约率100%。持续提升装备质量，军品、人防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保持100%。

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民品产业稳中有进。坚定药用丁基胶塞全谱系发展战略，构建胶塞“1+3+5”产品谱系，胶塞“基本盘”（除新冠疫苗用胶塞之外的常规品种）规模逆势增长，全年胶塞实现收入 3.02 亿元，“压舱石”作用进一步凸显。医疗器械达成全年目标：展现“国之所需、企业所能”央企担当，医用口罩发货突破 1 亿只，医用防护服突破 56 万套。

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活力动力持续增强。公司 17 项 45 个措施的改革任务全部完成。全面加强董事会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更加成熟定型。聚焦主责主业，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入推进。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修订完善考核管理办法，开展岗位竞聘上岗。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发展活力效率持续激发。

持续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成效明显。重大项目研制取得突破，作为总师单位首次承研的 XXX 指挥所集体防护系统项目，按计划节点完成列装定型审查，顺利交付 6 台装备。XX 系统演示验证、XX 装备音视频信息集成交互系统研究、轻量化全包式防护头盔技术等预研项目按节点推进，核心技术不断提升。球形活性炭及其复合技术、无铅射线防护材料等研发项目完成验收审查，填补了公司防护服内层材料技术空白。笔式注射器用橡胶组件、预灌冲活塞等新产品突破多项技术瓶颈，产品性能优越。全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创历史新高，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荣获兵器装备集团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 家子公司先后分别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资质，逐步搭建起子公司创新平台新优势。

聚焦智慧华强，加强加快数字化转型。制定公司“1331”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持续迭代”的策略展开建设。抓好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工程。推动信息化募投项目落地，补短板锻长板，推动“一军一民”试点示范取得阶段性成效；打造军品、民品制造数字化场景应用，向绿色化、柔性化、数字化工厂迈进，支撑后续向灯塔工厂迈进；加快武器装备科研数字化建设，以管理会计数字化、智能化带动公司管理数字化。

聚焦高质量发展，系统推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专项工作。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兵器装备集团要求，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建立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总经理为直接责任人，上市公司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牵头落实，战略、业务、财务、法律、风控、科技等相关部门协同联动配合的工作机制，成立提高央企上市公司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和提高央企上市公司质量工作办公室，精心制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按节点督促落实，全面提升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防化军工企业，以特种防护领域为主，主要生产个体防护装备、集体防护装备、国家人防工程防化设备，以提升我国各军兵种在核生化威胁条件下的生存、作战能力和满足国家应急防护需求；同时依托技术优势，积极开拓医药包装、医疗器械等民品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防护装备和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个体防护装备

公司的个体防护装备包括防毒服、防毒面具、各型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套、XX 装备气密检测仪等。公司是我军专业的透气式防毒服研制和生产企业，承担或参与了我国第一代、第二代和第三代透气式防毒服的研制，掌握研发生产全流程的关键技术，为我军提供可靠的现役装备。公司生产的防毒面具是我军最新一代防化兵专用防毒面具，同时也可用于装备高原部队以降低高原反应对战斗力的影响。

(2) 集体防护装备

公司的集体防护装备主要包括协作配套产品和解缴部队产品，其中，协作配套产品按功能不同分为预滤器、进风口组件、粒子过滤器、过滤吸收器、滤毒通风装置等，供应其他军工单位安装集成，解缴部队产品包括大型集体防护系统装备等，直接供应军方部队。

(3) 国家人防工程防化设备

公司的人防工程防化设备主要为人防过滤器、人防门、浸渍炭等产品，为我国人防领域的建设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4) 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

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包括药用丁基胶塞、多层共挤膜、铝塑盖、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公司药用丁基胶塞产品包括常规胶塞、覆膜胶塞和预灌封注射器用橡胶组件等。公司在全国率先实现了药用丁基胶塞生产过程的智能化，与众多医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公司医疗器械业务包括医用一次性防护服、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等医用防护产品。公司被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列入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重要医疗物资保供企业名单。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工作、供应商管理等流程，按照年度、月度、临时采购需求计划开展采购。具备招标采购条件的物料进行招标采购，关键重要材料的供应商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产品用一般性批量采购的材料采用询价比价方式采购，已经定价的特殊材料根据合格供方数量实施多源或单源直接采购，战略物资、特定供应商等采购采取合作谈判的方式实施。

公司供应商根据重要性划分为军品关键重要供应商、军品一般供应商、民品关键重要材料供应商、民品一般材料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五类，对供应商的开发、跟踪评定、奖惩、变更等实施分类管理，对供应商的质量水平、价格水平、交货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定期评定，评定结果作为合格供方名录的调整依据和供应比例分配的参考依据。

2. 生产模式

公司从事军品生产均需严格按照军用标准进行，由军代表实行实时监督。公司对军品进行统一集中调度，按照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接到客户订单后，编制采购计划、生产计划以及外协计划（如需），按照交付订货计划组织生产。

民品主要实行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部门的要求，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以便快速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

3.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按照最终客户类型可分为军品和民品，销售模式有所不同。

军品主要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五种模式，公司的项目和产品以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为主。

民品方面，公司均为市场化销售，直销模式为主，主要通过自建销售团队拓展业务，直接对接终端客户。公司跟进潜在客户需求，通过客户验证考察后成为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公司对订单信息进行处理，执行审核通过的订单。此外公司通过汇总客户意见，进行信息反馈，以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特种防护行业

① 行业发展阶段

随着第二个百年目标的确立，我国开启建设现代化强国，确立新时代强军目标，公司的特种防护装备行业随着军工行业的稳定增长，实现了较快发展。当前我国国际地位不断上升，经济实力日益强大，国防经费规模保持稳步增长，同时，为贯彻落实“强军思想”，实现强军胜战，部队对先进装备的需求进一步增多，装备费占比呈现不断提升趋势。国家“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确立国家对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相融合的军队装备建设和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加快标准化、通用化进程的要求。军队装备的更新升级正在加快，对装备的技术要求不断提升。

现阶段，国际核生化威胁依然严峻。虽然国际社会已签署《禁止核武器条约》，但部分国家并未参加，仍存在持续提升核武器质量，或研发低当量核武器的情况；《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已生效多年，但化学武器的销毁仍未结束，并且核生化武器在近年来全球发生的多场局部战争中频频出现。特种防护作为军方核生化防护的重要构成环节，已成为国家战略安全的重要因素。随着核生化威胁凸显，特种防护装备的重要性不断提升，密闭空间、人员、装备等应具备基础核生化防御能力。

在民品领域，特种防护装备在应对 2003 年 SARS、2015 年天津港“8.12”爆炸、2020 年新冠疫情等公共事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个人自我保护及健康意识越来越强，国家应急救援需求快速提升，民品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② 基本特点

我国拥有现代化完整军工产业体系。军工企业已成为国防现代化的重要物质技术基础，武器研制生产的骨干力量，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和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重要推动力量。

公司所在特种防护行业主要应对化学毒剂、生物战剂、放射性物质、核威胁等 CBRN 威胁，除应对传统核生化武器作战使用场景外，特种防护逐渐延伸到次生核化危害、核生化恐怖、核化事故、自然灾害、突发性疫情等场景，在公共安全和应急救援方面得到广泛应用，为城市普通公共安全力量及装备提供防护能力。人防设备也是特种防护的重要应用，人防设备应用于房地产行业、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以及其他不同防护等级的地下空间防护。

③特种防护行业的技术门槛

公司承研承制的特种防护装备在技术路线、防护时间、性能指标、智能化和信息化等方面具备创新性和先进性，部分产品为军方列装的现役装备，保障军队核生化威胁的作战生存能力，同时参与军方预研和重大科研项目，为下一代装备奠定研发基础和技术积累。

(2) 医药包装和医疗器械行业

①行业发展阶段

医药包装行业与医药行业总体发展情况密切相关。随着全球人口总量增长及社会老龄化进程加快，全球医药产品市场保持较快增长趋势，到 2025 年全球市场有望突破 1500 亿美元。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的健康意识逐步提高。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开数据，2021 年全国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支出同比增长 15.6%，职工医保基金支出同比增长 14.6%。2022 年全国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支出同比增长 1.6%，职工医保基金支出同比增长 2.7%。随着医疗方面的财政补贴稳步提升，个人绝对卫生支出逐年上涨，加之较大的人口基数，给医药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同时也给上游的药用包装材料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②基本特点

药用胶塞行业与下游医药产业紧密相关，药用丁基胶塞广泛用于注射剂、疫苗、生物制剂、抗生素、大输液、口服液、采血、抗肿瘤等领域，整体市场规模随着下游医药产业的稳定增长而持续发展，整体市场容量较大。药用胶塞产品以常规胶塞为主，覆膜胶塞的技术难度和单位经济价值更高，能够批量生产覆膜胶塞而且产品质量比较稳定的企业较少，在国内的应用渗透率仍相对较低。与国际药用胶塞市场相比，我国药用胶塞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很多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只能生产结构简单、品种单一的产品。

2015 年至今，《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相继出台，一方面，将原有的药包材独立审批制修改为共同审评审批制。与之前独立审批制不同，在共同审评审批制下，原料药、药用辅料、药用包装材料等共同组成药品整体，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另一方面，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对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的技术要求严格参照欧美药品监

管法，确保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注射剂的质量和疗效与原研药相当，是国家政策与产业升级的双重要求。共同审评审批制、一致性评价有助于全面把控各因素对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影响，提升了药用包装材料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③技术门槛

药用胶塞产品的生产对配方设计、结构设计、模具制造、基础材料等方面都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拥有相对完善的胶塞配方体系、成熟的生产工艺和多样化的产品结构，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外同行业前列。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 特种防护行业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防化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全军透气式防毒服、专用防毒面具、集体防护装备定点生产企业，以及国家人防工程防化设备定点生产企业，产品覆盖陆、海、空、火箭军、武警等多个军兵种。

公司深耕特种防护装备领域五十余年，在产业链中占据核心地位，主持编制或参与编制的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多项，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编写了《上市药品包装变更等同性/可替代性及相容性研究指南》行业标准，承担军方现役透气式防毒服 70%的订购任务以及军方现役专用防毒面具 100%的订购任务，也是全军集体防护装备的核心研发生产企业。

作为防化军工企业，公司积极为社会公共安全作出突出贡献，先后为抗击 SARS、汶川地震救援、天津“8.12”爆炸救援、奥运安保、国庆阅兵、抗击新冠疫情、俄罗斯军事比武等重大事件提供特种防护的专项保障任务，行业地位进一步稳固。

(2) 医药包装和医疗器械行业

公司是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药用胶塞专委会五家主任单位之一，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了药用丁基胶塞的国产化、生产过程的智能化，荣获工信部“中德智能制造合作试点示范项目”、湖北省经信委“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等称号。公司产品先后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湖北省自主创新产品”等荣誉称号，“兵华”商标被认定为湖北省著名商标，公司获得“中国医药包装事业突出贡献单位奖”，与众多大型医药集团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公司作为中国药用丁基胶塞行业的龙头企业，主持和参与起草、制订了《丁基胶塞输液瓶塞》、《丁基橡胶抗生素瓶塞》、《丁基橡胶药用瓶塞化学试验方法》等行业标准。

公司依托特种防护产业优势紧急转产的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系列医疗器械产品，被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列入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重要医疗物资保供企业名单。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特种防护领域

特种防护技术总体上加速向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

个体防护装备向系统化、集成化、智能化升级。在改进防护性能、减少生理负担和后勤负担的同时，更加注重使用性能的提升和自消毒、自感应、信息化等先进功能的拓展，士兵操作更为便捷，在核生化威胁环境下最大限度地保障装备性能。公司重点突破防毒服内层材料，同时做好复合材料制备技术攻关。

集体防护系统向平台化、统型化、信息化发展。公司重点开发模块化、系列化、通用化的产品，并采用更小、更轻、操作便捷、后勤保障负担小的设计，为车辆、装置、船舶和飞机等平台提供防护。各部件呈现出功能模块通用化、单元设计系列化和系统高度集成化的特点，在三防系统的核生化信息网络建设和信息利用实现互联互通。

(2) 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领域

药用丁基胶塞的生产技术路线相对成熟，国内外生产厂家原材料和生产流程较为相似，胶塞配方结构精细化设计、特殊工艺、产品后处理及质量控制等领域的优势决定企业的相对领先地位，未来行业更多在产品配方精细化设计、生产装备、生产工艺和生产后处理等环节进一步提升和优化。

医疗器械领域的口罩的生产技术路线比较成熟，口罩新材料的使用和成本控制决定企业的领先地位。通常普通医用外科口罩核心层孔隙直径较大，无法完美的实现对小颗粒细菌、病毒的物理隔离。而纳米口罩因其高效的过滤性能，目前已经成为一款高效医用防护口罩，未来纳米口罩将成为口罩发展新方向。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理化中心通过 CNAS 认定，曾获得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湖北省人民政府三等奖等科技奖项。此外，公司主持或参与编制 1 项国家标准、1 项国家军用标准、多项行业标准。经多年的军品、民品板块领域的生产经营与科研开发，积累了一批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当前主营业务板块技术发展方向及项目研制情况，对所掌握的核心技术进行了先进性评价与认定，凝练了 15 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业务板块	核心技术名称
特种防护	吸附功能面料制备技术
	滤毒罐失效预警模型
	单兵生命安全评估与预警技术
	一体化呼吸器集成设计技术
	核生化防护与内部环境综合集成控制
	军用毒剂与有毒工业化学品广谱过滤防护材料
	野战滤毒通风装置使用性能试验方法
	野战工事用粗滤器及流量测控装置性能试验方法

业务板块	核心技术名称
	基于军人三维头面型结构的防毒面具面罩正向设计技术
	氯化丁基橡胶配方及注射成型工艺技术
	防毒面具自动化装配工艺技术
	高阻隔七层梯度复合隔绝式防护材料制备技术
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	医用瓶塞智能制造技术
	医用局部覆膜瓶塞成型技术
	预灌封注射器用橡胶组件制造技术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专利申请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新获授权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165 项（有效期内），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有效期内）。在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1	4	110	30
实用新型专利	22	20	145	135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43	24	255	165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65,709,823.87	58,924,204.99	11.52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65,709,823.87	58,924,204.99	11.5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9	4.62	6.1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XXX 指挥所集体防护系统	4,294.00	3,078.92	6,631.32	2022 年通过列装定型审查	2022 年完成列装定型	国内首创国际领先	提高 XXX 指挥所在 XXX 战场环境下的生存能力
2	XXX 过滤吸收器	700.00	429.37	828.97	目前正在开展工程样机科研试制工作	2023 年通过状态鉴定审查	国内领先	为地面机动平台提供防护
3	XXX 防毒服自主研制	500.00	49.55	192.95	完成中试试验,结果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2023 年完成产品定型	国内首创国际先进	应用于现役装备替代,市场前景广阔
4	XXX 防暴面具	200.00	98.16	115.72	完成方案样机试制	2023 年完成研制,争取产品订单	国内领先	XXX 反恐、防暴专用头面部防护装备。
5	XXX 型防毒面具	1,200.00	271.40	638.90	通过内部技术验收	2023 年完成鉴定	国内领先	我军未来 XXX 装备系统中的重要装备配套组成部分。
6	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正压防护服	300.00	62.88	325.98	完成样机性能评价	2023 年完成项目验收,争取订单	国内首创国际领先	填补我国 P4 级生物防护领域空白,市场前景看好。
7	胰岛素笔式注射器用组件	250.00	189.70	330.80	完成生产线建设与备案公示	2024 年实现产业化,创造经济效益	国内首创国际领先	填补我国在胰岛素橡胶组件的技术与产品空白。
8	液液非 PVC 多室袋用膜配方的研制	600.00	243.43	779.03	完成登记备案	2023 年实现批量供货	国内领先	便于医护人员快速配药直接用于患者
9	XXX 检测芯片的试验与应用	120.00	13.17	15.72	建立传感器数学模型	2024 年完成 XX 芯片样机试制与技术研究,未来致力在 XXX 防护装备中的应用	国内领先	应用于核生化环境的快速检测与威胁的预警。

2022 年年度报告

10	非 PVC 腹膜透析液袋用膜	300.00	335.67	512.89	完成产品试制	2024 年完成激活登记, 创造经济效益	国内领先	提高腹膜透析的安全性
11	XXX 空气过滤器	1,200.00	600.00	15.65	方案论证阶段	2024 年完成鉴定	国内领先	提高部队在特种条件下的生存作战能力, 市场前景可观
12	危化品滤毒罐	717.00	500.00	41.87	完成工艺验证	2023 年完成鉴定	国内领先	可广泛用于危险化学品的防护, 应用前景广阔
合计	/	10,381.00	5,872.25	10,429.80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39	12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9.58	17.9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278.03	3,365.4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3.58	26.5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42
本科	82
专科	14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2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0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突出的细分行业地位

公司拥有从事军品业务所需的全部军工资质,参与起草《军用防毒服通用规范》、《车载三方舱滤毒通风装置通用规范》、《电动送风过滤式防毒面具规范》等兵器行业标准以及参与编制《呼吸防护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国家标准、《军用过滤吸收器通用规范》等国家军用标准。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药用丁基胶塞研发和生产基地之一,是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药用胶塞专委会五家主任单位之一,主持和参与起草、制订了《上市药品包装变更等同性\可替代性及相容性研究指南》、《丁基胶塞输液瓶塞》、《丁基橡胶抗生素瓶塞》、《丁基橡胶药用瓶塞化学试验方法》等行业标准。

2. 强大的综合产品能力

公司拥有强大的防护装备生产体系，主要产品涵盖防毒服、防毒面具等个体防护装备，以及阵地防御、机动平台、移动掩蔽部等集体防护装备，覆盖陆、海、空、火箭军、武警等多个军兵种。公司紧跟国防军工发展需求，拥有核心研发团队，可以快速响应军方需求；建立了科学的生产流程和全业务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依赖于专业的特种防护装备生产线以及防护核心炭材料中试线，公司的产品在防护性能、生理舒适性大幅提升。此外，公司引入精益生产理念，采用 RFID 技术实现全流程自动控制，在国内率先建成了集防装备柔性总装生产线，实现了生产的节拍化、均衡化，以及半自动化与全自动化灵活结合，解决了生产过程中的瓶颈。

同时公司依托技术优势，积极开拓医药包装、医疗器械等民品市场，主要包括药用丁基胶塞系列产品、非 PVC 多层共挤膜、医用防护服、防护口罩等。公司以智能制造为突破口，建成国内首个智能化丁基胶塞生产车间，实现生产效率提高 51%、运营成本降低 20%、产品研制周期缩短 55%、产品不良品率降低 52%、能源利用率提高 17%，打造了丁基胶塞行业智能制造标杆。

3. 强劲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曾获得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湖北省人民政府三等奖等科技奖项，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兵器装备集团三型个人防护服研制科技进步三等奖。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华强制盖先后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宜昌市铝塑盖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公司承担和参与了我国第一代、第二代和第三代透气式防毒服的研制，拥有吸附功能面料制备等防毒服核心技术；拥有三维头面型结构的防毒面具面罩正向设计、氯化丁基橡胶配方及注射成型、防毒面具自动化装配等防毒面具核心技术；拥有核生化防护与内部环境综合集成控制、军用毒剂与有毒工业化学品广谱过滤防护材料等集体防护核心技术；研发了滤毒罐失效预警模型、单兵生命安全评估与预警技术、一体化呼吸器集成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同时，作为医药包装龙头企业，公司掌握丁基胶塞核心技术，并不断提高其性能，努力实现国产替代。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13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19.58%，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人、湖北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 人。经过长期积累，公司形成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目前累计取得已授权专利 1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含国防发明专利 2 项）。

公司先后研制生产用于日本遗留化学武器处理的履约防毒服、用于火箭军部队人员使用的防毒服和用于奥运安保陆航直升机人员的防毒服、外贸用透气式防毒服；参与研制人防紧急避难所、人防核化检测车等重点产品，用于特殊环境下保障危险物品检测和人员掩蔽。新冠疫情发生后紧急转产口罩及防护服，攻克技术工艺难题开发新冠疫苗专用胶塞，为疫情防控做出突出贡献。

公司重视与外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进行产学研合作，与防化研究院、防化学院、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中科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中科院山西煤炭化工研究所、火箭军研究院、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等科研院所，以及北京理工大学、天津大学、天津工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共同进行课题研究，并与其他军工企业合作进行项目研发。

4. 独特的产品试验验证能力

公司拥有独特的产品试验验证能力，建立了专门的试验检测机构——理化计量中心，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CNAS）认可。理化计量中心包括原材料、具体产品、计量检定等专门实验室，拥有质谱仪、光谱仪、光度计、粘度仪、比表面积测定仪等试验设备，可对比表面积、防护时间、断裂强力、抗弯长度、阻燃性能、防油等级、静水压等进行检测。

公司拥有国内防护领域稀缺的实验室和用以检验试剂的剂库，具备独有的检测能力，积累了丰富和宝贵的试验数据、试验方案、试验经验。公司拥有个体防护装备系统性防护性能评价试验平台、模拟沙林实毒试验的 DMMP 检测装置、大型三防系统整体防护性能试验系统、模拟大气粉尘试验装置等测试设备。

5. 优质的客户资源

军方对供应商的准入资质有严格的认定流程，公司凭借在特种防护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出色的军品质量管理水平，与军方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不断的市场开拓，在药包材领域已经形成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和稳定的客户群，与国药集团、广药集团、奥赛康药业、罗欣药业、悦康药业、海正药业、卫康制药、绿叶制药等医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特种防护装备方面，“十四五”装备采购计划尚未下达，主导产品订单延迟落实，可能对公司个体防护装备产品规模效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集体防护产品市场向好，但受疫情影响，用于提高在 XXX 战场环境下生存能力的 XXX 指挥所集体防护系统刚刚完成定型、尚未形成批量订货，用于为地面机动平台提供防护的 XXX 过滤吸收器仍在研制中，可能会影响公司集体防护装备整体规模效益。

医药包装方面，随着国内新冠疫情有效防控，2021 年疫苗接种趋于饱和，2022 年以来疫苗接种人数大幅下降，对公司丁基胶塞产品规模效益造成不利影响。受疫情影响，公司新研制的用于填补我国自主研发技术与产品空白的胰岛素笔式注射器用预灌封橡胶组件等产品，关联评审周期延长，产业化进程减慢，可能影响公司整体规模效益。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特种防护装备方面，为保持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通过研发关键技术、运用新材料、开发新的工艺及设计，不断满足军方提出的装备性能新要求。

虽然目前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具有优势，但如果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新产品的研发周期过长，或在技术升级迭代过程中未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行业内出现其他重大技术变革，甚至研发失败，则可能导致公司失去技术优势、产品被替代，将导致不能获得足够订单或不被客户认可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在药用胶塞行业中，公司面临着与外资品牌及国内其他优质企业的市场竞争。若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降低售价等方式抢占市场空间、加剧竞争，则可能导致市场的供应结构和产品价格体系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管理层经营决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公司特种防护装备订单受到国际形势、国家国防战略以及军方采购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国家国防战略等原因导致军费支出预算调整，或受国际形势、军方采购方式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军方改变采购计划或延长采购周期，公司可能面临订单延迟甚至订单取消的情况，导致军品销售收入结构变化、销售收入实现时间延后甚至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无法保证在主要客户中持续保持优势，并以现有供应量持续供应产品，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如果部分客户采购需求或支付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医药包装产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集中在美国、欧洲、俄罗斯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存在较大程度的对外依存。如果外贸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因国际政治关系导致公司的相关原材料供应不足或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随着国家带量采购药品的数量和品种不断增加，如果下游药企客户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在带量采购招标中中标，将导致该药企客户对药用胶塞产品的需求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6.61%，同比减少 26.15 个百分点，存在较大波动。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军方定价策略调整、低毛利率的产品比例提高，或者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2.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6,143.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5.20%。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受军品回款情况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对军方应收账款未发生实际坏账，亦未因应收账款回款问题发生诉讼及纠纷，实际执行中受军方付款周期影响可能会出现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如出现大额应收账款长期未回款情况，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流转产生不利影响。

3. 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130.2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军方及主要客户销售回款延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仍出现并持续，公司可能会存在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生产经营信息不宜披露的风险

军品行业的特殊性使部分生产、销售和技术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不宜披露或直接披露。由于上述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投资者不能通过产能、产量、销量、价格等指标以及客户、供应商信息来了解、判断公司军品业务的部分具体信息，可能难以准确估计公司的盈利趋势，从而影响对公司价值的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

2. 军队客户订单采购的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最终客户为军队，军方采购具有计划性较强、项目周期较长的特点，一般产品先通过研发认证定型后，军方会进行持续的批量采购。由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受到军方采购需求的限制，如军方采购计划发生变化，公司的产品销售将受到较大影响。2023 年保障类装备市场份额的调整及陆军“十四五”规划暂未规模启动，导致公司的军品订单减少。

3. 因军品定价延迟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同时，公司部分军品的价格采取军方审价方式确定，对于审价尚未完成但已实际验收交付的军品，公司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于审价完成后将相关差价计入完成审价当期。由于该行业的特殊性使得公司存在因军品审价导致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军工作为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各种因素影响。如未来国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国防支出，使得军方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数量产生波动，出现订单减少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60,888.06 万元，同比降低 52.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43.36 万元，同比降低 77.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60.19 万元，同比降低 96.85%，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130.29 万元，同比降低 138.38%。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特种防护装备和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两大业务板块，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20%和 61.35%。公司主要产品为个体防护装备、集体防护装备和药用丁基胶塞。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均同比降低，主要系公司特种防护装备产品和药用丁基胶塞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产品销售利润降低。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08,880,588.78	1,275,242,616.54	-52.25
营业成本	486,892,158.95	729,803,697.00	-33.28
销售费用	21,060,218.38	25,830,842.06	-18.47
管理费用	99,090,907.35	110,042,985.47	-9.95
财务费用	-46,016,940.28	-19,962,312.0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65,709,823.87	58,924,204.99	1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02,862.18	472,426,883.36	-13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036,516.59	-37,861,600.3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95,422.80	2,709,033,857.40	-103.5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同比降低 52.25%，主要原因一是军队改革深入推进及部队装备年度订购结构调整，公司主导型号特种防护装备产品订购计划延迟，新型号装备刚刚完成定型鉴定，尚未形成订货；二是国家落实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举措，2022 年国内新冠疫苗的接种人（份）数大幅下降，同时国外陆续放开疫情防控，新冠疫苗出口急剧下降，公司疫情防控新冠疫苗用胶塞订单大幅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同比降低 33.28%，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缩减，相应的营业成本降低。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同比降低 130.52%，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增加 11.52%，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同比降低 138.38%，主要系上期军方及主要客户销售回款情况较好而本期销售回款延后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同比降低 2,018.34%，主要系公司本期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于结构性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同比降低 103.53%，主要系上期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6,383.18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8.12%，同比增加 34.37%，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降低 96.8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6.61%，同比减少 26.15 个百分点，公司利润降低主要系公司特种防护装备产品和药用丁基胶塞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产品销售利润降低。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747.66 万元，同比减少 55.78%，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46,488.95 万元，同比减少 35.58%。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特种防护装备	183,902,930.06	192,000,020.09	-4.4	-49.97	-37.82	减少 20.41 个百分点
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	373,573,661.42	272,889,465.21	26.95	-58.17	-33.90	减少 26.8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个体防护装备	78,669,151.16	65,280,846.10	17.02	-35.43	-27.83	减少 8.73 个百分点
集体防护装备	105,233,778.90	126,719,173.99	-20.42	-57.18	-41.96	减少 31.60 个百分点
药用丁基胶塞	302,414,457.42	200,366,849.14	33.74	-64.26	-37.87	减少 28.15 个百分点
其他	71,159,204.00	72,522,616.07	-1.92	51.61	-19.72	增加 90.5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境内	547,399,162.21	455,592,940.61	16.77	-55.65	-35.58	减少 25.93 个百分点
境外	10,077,429.27	9,296,544.69	7.75	-61.98	-35.26	减少 38.0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557,476,591.48	464,889,485.3	16.61	-55.78	-35.58	减少 26.15 个百分点
经销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特种防护装备和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两大业务板块，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20%和 61.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个体防护装备、集体防护装备和药用丁基胶塞。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均同比降低，主要系公司特种防护装备产品和药用丁基胶塞产品营业收入同比降幅明显，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产品销售利润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收入同比降低 55.65%，主要系公司特种防护装备产品和药用丁基胶塞产品订单减少。公司出口收入占比较小，境外销售主要为药用丁基胶塞、多层共挤膜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同比降低 61.98%，主要系国外放开疫情防控，新冠疫苗出口急剧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无经销模式，境外销售业务中存在少量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采取与其他类型客户相同的买断式直接销售模式。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个体防护	套	31,212.02	31,144.55	435.11	-45.61	-45.69	-3.95
集体防护	台	4,264.30	3,576.30	730.02	34.21	6.28	2,507.21
药用丁基胶塞	万只	333,386.28	319,628.86	70,859.44	-34.88	-33.97	121.02

注：上表中个体、集体防护装备等军品按照产线、人工等，对产能、产量、销量进行了标准化折算。民品药用丁基胶塞未折算。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受军方采购计划的影响，个体防护装备产销存量大幅降低；集体防护装备中因人防产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产销存量增加。受国内外放开疫情防控的影响，药用丁基胶塞市场需求量减少，产销量降低。上年同期因药用丁基胶塞产品发货量较大，库存量较低，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正常备产，库存量有所提高。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特种防护装备	直接材料	152,978,503.25	79.68	269,446,905.88	87.26	-43.22	
	燃料动力	1,262,240.25	0.66	1,265,085.99	0.41	-0.22	
	直接人工	15,177,263.18	7.90	16,448,043.47	5.33	-7.73	
	专用费用	-	-	2,174,640.05	0.70	-100.00	
	制造费用	22,582,013.41	11.76	19,437,268.16	6.30	16.18	
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	直接材料	170,073,637.27	62.32	250,936,566.31	60.78	-32.22	
	燃料动力	22,341,891.65	8.19	35,145,345.36	8.51	-36.43	
	直接人工	51,166,831.97	18.75	77,375,762.56	18.74	-33.87	
	专用费用	2,902,628.06	1.06	7,004,092.56	1.70	-58.56	
	制造费用	26,404,476.26	9.68	42,373,600.53	10.26	-37.6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特种防护板块-个体防护	直接材料	51,179,543.13	78.40	76,380,638.15	84.44	-32.99	
	燃料动力	142,618.40	0.22	142,792.74	0.16	-0.12	
	直接人工	1,747,112.71	2.68	1,904,484.85	2.11	-8.26	
	专用费用	-	-	1,135,690.70	1.26	-100.00	
	制造费用	12,211,571.86	18.71	10,895,625.35	12.04	12.08	
特种防护板块-集体防护	直接材料	101,798,960.12	80.33	193,066,267.73	88.44	-47.27	
	燃料动力	1,119,621.85	0.88	1,122,293.25	0.51	-0.24	
	直接人工	13,430,150.47	10.60	14,543,558.62	6.66	-7.66	
	专用费用	-	-	1,038,949.35	0.48	-100.00	
	制造费用	10,370,441.55	8.18	8,541,642.81	3.91	21.41	
药用丁基胶塞	直接材料	131,115,203.25	65.44	203,060,519.09	62.97	-35.43	
	燃料动力	18,146,241.87	9.06	30,057,110.23	9.32	-39.63	
	直接人工	31,649,553.08	15.80	56,797,067.57	17.61	-44.28	

	专用费用	2,527,258.32	1.26	5,133,848.86	1.59	-50.77	
	制造费用	16,928,592.62	8.45	27,447,403.24	8.51	-38.32	
其他产品	直接材料	38,958,434.02	53.72	47,876,047.22	53.00	-18.63	
	燃料动力	4,195,649.78	5.79	5,088,235.13	5.63	-17.54	
	直接人工	19,517,278.89	26.91	20,578,694.99	22.78	-5.16	
	专用费用	375,369.74	0.52	1,870,243.70	2.07	-79.93	
	制造费用	9,475,883.64	13.07	14,926,197.29	16.52	-36.5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燃料动力、直接人工、专用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且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公司整体产品营业成本随收入规模的缩减而降低，营业成本降幅低于营业收入降幅。从公司各业务板块成本来看，各产品成本构成相对稳定，各产品成本构成占产品总成本的比例变动不大。产品专用费用同比减少主要系外协加工费用减少。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7,896.3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9.3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单位 A	9,850.56	16.18	否
2	单位 B	2,679.04	4.40	否
3	宁夏全瑞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544.25	4.18	否
4	石家庄欧意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413.45	2.32	否
5	广州采芝林医药有限公司	1,409.00	2.31	否
合计	/	17,896.30	29.3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同比新增 4 个客户，其中，单位 B 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6%，变动不大，该客户新增至前五名主要系特种防护装备客户和新冠疫苗胶塞客户销售收入同比明显降低；宁夏全瑞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00%，主要系公司人防产品市场拓展，开发新客户

所致；石家庄欧意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37.03%、广州采芝林医药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46.15%，主要系 2 名客户对公司药用丁基胶塞产品追加订单。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742.9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5.4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永泉福商贸有限公司	4,673.09	12.99	否
2	Trigon Gulf Fzco	2,625.12	7.30	否
3	宜昌市鼎润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2,025.95	5.63	否
4	北京邦维高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9.57	5.39	否
5	宁夏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79.20	4.11	否
合计	/	12,742.93	35.42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同比新增 3 个供应商，其中，Trigon Gulf Fzco 采购额同比增加 18.25%，主要系药用丁基胶塞产品所用的胶料进口额增加；宜昌市鼎润机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额同比增加 65.34%、宁夏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额同比增加 552.93%，主要系集体防护装备产品科研及生产所用原材料的采购额同比增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同比变动不大，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30.52%，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1,060,218.38	25,830,842.06	-18.47
管理费用	99,090,907.35	110,042,985.47	-9.95
财务费用	-46,016,940.28	-19,962,312.0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65,709,823.87	58,924,204.99	11.52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02,862.18	472,426,883.36	-13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036,516.59	-37,861,600.3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95,422.80	2,709,033,857.40	-103.5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 138.38%，主要系上期军方及主要客户销售回款情况较好而本年销售回款延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 2,018.34%，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于结构性存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 103.53%，主要系上期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545,496,844.98	49.27	3,642,062,335.49	68.82	-30.11	货币资金投资于结构性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00	15.48			100.00	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78,149,223.60	1.51	41,144,957.62	0.78	89.94	销售回款以承兑汇票结算增加
预付款项	8,198,811.63	0.16	19,398,562.08	0.37	-57.73	预付进口材料采购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3,501,892.89	0.07	7,439,205.85	0.14	-52.93	投标保证金和海关保证金减少
存货	245,411,522.48	4.75	181,217,735.90	3.42	35.42	医药包装产品的原材料增

						加；人防产品的产成品和原材料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9,448,784.05	0.18	1,499,539.20	0.03	530.11	新增预交增值税
在建工程	39,787,753.37	0.77	24,457,699.98	0.46	62.68	新增工程项目建设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347,488.14	0.01	1,120,325.48	0.02	-68.98	药用于基胶塞产品生产入库分摊模具成本
合同负债	8,483,653.91	0.16	45,498,272.13	0.86	-81.35	前期预收军品款当期确认收入
应交税费	14,595,205.69	0.28	80,110,563.80	1.51	-81.78	应交企业所得税因利润降低而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22,022,839.16	0.43	34,675,267.87	0.66	-36.49	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承兑票据减少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货币资金 4,808,623.64 元为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信用证保证金 409,425.80 元及承兑汇票保证金 4,399,197.84 元，因冻结使用受限制。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的“（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41,144,957.62			/			37,004,265.98	78,149,223.60
其他	31,667,700.00			/			0.00	31,667,700.00
其他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合计	72,812,657.62	0.00	0.00	0.00	800,000,000.00	0.00	37,004,265.98	909,816,923.60

备注：以上资产类别分别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宜昌华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对外贸易业务	800 万元	100%
湖北华强药用制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铝塑组合盖等生产、销售	500 万元	100%
宜昌市华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塑料制品等生产、销售	195 万元	100%

报告期内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宜昌华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534.11	1,495.93	10.41	113.48

湖北华强药用制盖有限公司	2,067.98	1,685.25	3,093.05	87.47
宜昌市华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1.91	1,051.77	4,563.96	62.07

注：宜昌华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为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特种防护行业

(1) 党的二十大对特种防护提出了新的装备要求

近年来，我国周边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大国之间博弈加剧。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人民军队打赢能力，创新军事战略指导，发展人民战争战略战术，打造强大战略威慑力量体系，增加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比重，深入推进实战化军事训练，要全面加强练兵备战”，这对特种防护装备提出新要求。军品发展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重点面向武器装备数字化建设和体系效能型转变，以及围绕强军胜战提高打赢能力、加强新域新质力量等，提出更高要求，也创造新机遇。

(2) 特种防护装备本身面临更新换代需求

随着军队改革进入尾声、各项管理机制趋于完善，国家着力加快推进军队装备现代化发展步伐。现阶段，我军对现役装备提出了更高的技术指标要求和换装需求。《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见》中明确提出优化军种比例，减少非战斗机构和人员，压减军官岗位，优化武器装备规模结构，减少装备型号种类，淘汰老旧装备，发展新型装备。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特种防护装备在防护时间、广谱防护、信息化、轻量化、模块化等方面面临进一步的提升空间。随着新兴的防护材料和技术的出现，我国特种防护装备面临更新换代需求。

(3) 应急安全管理等领域带来需求的增长

21 世纪全球面临的核生化威胁呈多样化趋势，特种防护装备除应对传统核生化武器作战使用场景外，逐渐延伸到次生核化危害、核生化恐怖、核化事故、自然灾害、突发性疫情等场景，如天津港“8.12”爆炸、汶川地震、新冠疫情等，凸显出城市普通公共安全力量及装备不具备足够的特种防护能力。《“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明确指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应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趋稳向好，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全社会防范和应对处置灾害事故能力显著增强。伴随政策导向及核生化安全需求的升级，消防、武警、社会应急救援组织等均存在配备核生化安全设备的需求，将推动核生化安全行业市场空间进一步提升。

(4) 行业竞争加剧

近年来我国军品科研生产结构得到优化，面向全社会的装备市场准入制度基本形成，民参军、军转民已成常态。国防科工局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公布印发了《2018 年版武器装备科研生

产许可目录》，再次大幅降低了军品市场准入门槛，国防科技工业的准入流程将得以简化，准入门槛大幅降低，未来将有更多企业主体进入军工行业，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竞争将有所加剧。

2. 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行业

(1) 国家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促进医药及医药包装行业增长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高重大疫情早发现能力，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有效遏制重大传染性疾病传播。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有效遏制重大传染性疾病传播。“健康中国”战略将进一步推动医药工业及医药包装、医疗器械行业稳健发展。

(2) 医药包装行业内在需求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国内医保覆盖范围的逐步扩大和居民健康意识的逐步增强，我国医药市场具有较为广阔的增长空间，将直接带动上游药用包装行业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老龄化趋势也推动了医疗保健行业的持续发展，今年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这给医药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同时也给上游的药用包装材料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3) 关联评审、一致性评价政策推动药包材有序发展

在关联评审政策下，药企是药品整体的第一责任人，对药品及药包材整体质量负责，药企将承担药品质量的主体责任。该制度不仅提升了药包材的重要性，而且也有助于提升药品质量。一致性评价是国家政策与产业升级的双重要求，推动国产高质量药用胶塞发展。因此，在关联评审、一致性评价下，一些生产规范程度低、质量控制弱的小型企业将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有望大幅提升。

(4) 带量采购常态化促进规模化生产

带量采购本质上能够促使药企提高质量与控制成本。一方面，带量采购将促使公司主动提升产品质量，并加强新产品开发力度，推动进口替代。另一方面，带量采购促使药企订单模式向大批量订单发展，进一步促进药包材企业发挥规模效应。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聚焦特种防护、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两大主业不动摇，以创新发展为根本动力，以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为主要方向，以治理体系和能力提升为主要支撑，突出战略导向、价值导向、产出导向，着力打造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专精特新“隐形冠军”，全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型智慧企业。

（1）特种防护领域

继续做强做优个体防护和集体防护两大装备系列，加强核心基础材料的研发，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在新材料和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差距；继续增强防毒服、防毒面具、过滤吸收器等主要产品的能力建设，以重点项目带动特种防护装备的规模突破，不断拓展装备在多军兵种的应用，提升企业市场地位和竞争实力。

（2）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领域

继续强化在医药包装领域的竞争力，加快笔式注射器、预灌封、口服液胶塞等新产品关联审评及批量供货，加快突破共挤膜技术、工艺、设备等难点，加快胶塞、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产品的市场开拓。

2. 为实现发展目标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建设自主创新的关键技术体系

遵循“科研先行、平台跟进”原则，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大科研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水平。加强科研项目管理，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大科研投入，提高科研开发水平。创新研发方式，坚持问题导向、趋势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围绕主业、面向市场原则，加强科研项目立项管理，内控研发成本，外争配套资金，通过产学研、技术转让、合作开发等多种形式，重点攻关和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新产品，打造“生产一代、研制一代、储备一代”的产品研发体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重点围绕基础技术研究、个体防护装备、集体防护装备三个方向进行，向智能化、模块化、集成化、威胁感知、防护失效预警以及平战两用等方向发展。基础技术研究向广谱吸附材料、吸附功能材料、高效低阻过滤材料、可再生防护材料、防消一体化材料及智能防护材料等研究方向发展；个体防护装备向新型防毒服、新型防毒面具、射线防护装备、头面一体化防护技术及装备信息感知与系统集成等方向发展；集体防护装备由单一配套向系统集成方向发展，开发系列化、通用化、组合化集体防护装备系列。

紧盯历次集采增补，抢抓第八次集采机遇，加快笔式注射器、预灌封、口服液胶塞等新产品关联审评及批量供货；持续推进笔式注射器密封组件、预冲式医用包装材料、医药用弹性体密封件、多室袋用膜等项目；加快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正压生物防护服等生物防护装备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开发。

（2）开展数字化转型行动

抓好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工程。推动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慧企业）募投项目落地，补短板锻长板，以智能制造为突破，推动“一军一民”试点示范取得阶段性成效，打造制造数字化场景

应用，向绿色化柔性化数字化工厂迈进。加快武器装备科研数字化建设，以管理会计数字化、智能化带动公司管理数字化，加强数据治理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制度等基础建设。

(3) 实施人才强企

着力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选、育、用、管”流程，有效调动人才队伍“第一资源”。坚持高端人才和基础人才“两手抓”、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齐发力”，把优秀人才放到重大项目、重要岗位上历练，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卓越领导力的领导干部人才、一批具有产业带动力的科技领军人才、一批具有整体成长力的管理领军人才、一批具有实践创造力的技能领军人才。

加快推进市场化经营机制。依法依规推进劳动用工市场化，加强用工计划管理，用工总量与劳动生产率挂钩，提高市场化退出力度。强化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不胜任退出。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落实“三能”机制，优化共创共享的分配机制。持续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强化契约目标的科学性、挑战性和刚性考核、刚性兑现。健全更加精准高效的收入分配机制，以业绩贡献为导向，用好用足各项中长期激励政策，加快推进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切实激发干事创业的活力动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开拓方面

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做强做优个体防护和集体防护系列装备。进一步深入各军兵种开展调研，对接需求，全方位做好售后服务，提高投标质量。保障资源配置，保证军品质量合格、按期交付。

拓宽军品发展通道，巩固民品倍增成果。充分发挥产能优势，积极参加市场竞争。关注市场动态，紧盯产能转型的客户群体，继续稳固现有客户，加强新客户开发。借助全自动化生产线的新技术，持续加大外贸市场开拓力度，从而实现发展量的倍数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2. 提升产品质量方面

持续深化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落实过程质量责任，为产品实物质量的稳定与提升奠定基础。提高质量管理与业务过程相融合，确保质量体系有效运行。打造过硬的检验队伍，满足公司产品结构的多样化及市场要求不断提升的质量要求，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3. 科技创新方面

聚焦优势特色领域，积极开展重大科技攻关，紧盯“卡点”、“堵点”，谋划实施企业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力争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成果技术突破，为企业发展储能蓄势。持续巩固发展特种防护和医药包装等业务，打造高技术、高效益、在细分市场数一数二的隐形冠军业务。

4. 加强募投项目建设管理

加快推进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项目，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对于涉密信息，在本报告中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较为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具有独立性。

2、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见证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均由董事会提请召开。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达到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学习监管部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充分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审议各项议案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有效行使“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重要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定期董事会 4 次，临时董事会 3 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及确保投资决策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根据各专委会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职，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给出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利支撑。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非职工监事代表 2 名、职工监事代表 1 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积极出席监事会、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公司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

5、关于内控规范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6、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信息及时公开，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股东能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通过电话沟通、e 互动平台、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保证投资者知情权的充分行使。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2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6、《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7、《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光幸	董事长	男	54	2022年2月10日	2023年9月14日	0	0	0	不适用	53.44	否
王冬民	董事长(离任)	男	61	2020年9月15日	2022年1月16日	528,400	528,400	0	不适用	150.05	否
高新发	董事、总经理	男	54	2020年11月19日	2023年9月14日	447,800	447,800	0	不适用	104.12	否
魏喜福	董事	男	58	2020年11月19日	2023年9月14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史磊	董事	男	59	2020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4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高英苗	董事(离任)	女	39	2020年11月19日	2022年9月15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徐斌	董事	男	50	2020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4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唐伦科	董事	男	54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9月14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王广昌	独立董事	男	69	2020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4日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刘洪川	独立董事	男	56	2020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4日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刘景伟	独立董事	男	54	2020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4日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刘跃东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20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4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蒋纬行	监事	男	59	2020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4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程烈源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1	2020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4日	0	0	0	不适用	25.23	否
潘言宏	副总经理	男	51	2020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4日	362,700	362,700	0	不适用	91.75	否
朱经平	总会计师	男	54	2020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4日	363,500	363,500	0	不适用	92.77	否
周超	副总经理	男	40	2020年11月4日	2023年9月14日	301,800	301,800	0	不适用	68.11	否
唐国庆	副总经理	男	38	2020年11月4日	2023年9月14日	251,400	251,400	0	不适用	67.20	否
刘波	副总经理	男	39	2022年8月29日	2023年9月14日	0	0	0	不适用	16.87	否
赵晓芳	董事会秘书	女	39	2020年11月4日	2023年9月14日	198,800	198,800	0	不适用	47.69	否
贺华山	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男	57	2020年11月4日	/	519,400	519,400	0	不适用	83.76	否
唐俊雄	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主任	男	49	2020年9月15日	/	258,100	258,100	0	不适用	70.09	否
陈洁	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男	38	2020年12月24日	/	209,500	209,500	0	不适用	32.39	否
杨静	技术中心副主任	女	37	2020年9月15日	/	154,200	154,200	0	不适用	26.81	否
合计	/	/	/	/	/	3,595,600	3,595,600		/	966.29	/

注：上表中持股情况为间接持股情况；报酬总额包含 2022 年度基本年薪及绩效年薪、2021 年度超额利润分享、2018-2021 年任期激励和专项奖励等。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孙光幸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1 年至 2017 年于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分别担任六车间技术员、一分厂副厂长、一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湖北华中长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高新发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199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历任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栅中心见习技术员、计划处计划员、计划处副处长、战略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总经办主任、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兼总经办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华强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魏喜福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4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历任中国通用物资总公司工程师、高工、副处长；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历任中国北方工业总公司信息中心副处长；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办公厅副处长、处长、摩托车光电部处长；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洛阳北方企业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8 年 8 月至今，历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处长、中级专务；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史磊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北京理工大学教务处员工；1999 年 9 月至今，历任兵器装备集团办公厅员工、处长、资深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华强有限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徐斌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气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历任湖北华强化工厂发展规划处计划员、副处长、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华强有限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副总经济师兼战略规划部部长、副总经济师；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8 月至今，历任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华强有限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唐伦科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于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九研究所任职，曾任生产经营处副处长兼民品开发室主任、环试中心副主任、环试中心主任、副所长、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虎溪电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王广昌	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专业及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防化研究院工程师、秘书、参谋、副主任、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高级工程师；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兵工学会理事、活性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总干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洪川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执业律师。1990 年 5 月至 1995 年 10 月，担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7 月，担任英国高伟绅律师事务所英国伦敦办公室、中国香港办公室律师；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美国世达法律事务所律师；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北京怡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4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北京市世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执委合伙人；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景伟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12 月，担任林业部林业基金管理总站贷款处干部；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2 月，担任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北京金城园林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06 年 11 月，担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2006 年 11 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跃东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历任河南庆华机器厂分厂厂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华强有限监事会主席；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蒋纬行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2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历任湖北长江光电仪器厂厂办秘书、副主任、主任；1996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湖北长江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06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历任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分别担任重庆虎溪电机工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大江工业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华强有限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程烈源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劳动经济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担任湖北华强化化工厂劳资人事处员工；200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干事、部长助理；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华强有限职工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潘言宏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历任湖北华强化工厂质检部质量管理员、技术员；200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华强有限四分厂技术员、四分厂副厂长、进出口部部长、四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华强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朱经平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管理会计师。1990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会处成本核算员、室主任、财会处副处长、财会处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华强有限总会计师；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兼任华强有限董事；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周超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管理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4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华强有限五分厂员工、五分厂副厂长、五分厂副厂长兼计划部副部长、特种净化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兼计划部副部长、特种净化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兼计划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兼特种净化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唐国庆	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华强有限技术员、一分厂厂长助理、技术中心副主任、事业部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波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 年 7 至 2022 年 5 月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秘书处副处级秘书、发展计划部战略发展处副处长、战略发展部（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军民融合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战略发展处副处长、战略发展部战略规划处处长、战略发展部战略规划处（军民融合处）处长；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晓芳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9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华强有限计划部员工、项目部员工、董事会办公室员工、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贺华山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属材料热处理专业，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1986 年 11 月，担任华强技校教师；1986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历任湖北华强化工厂技术处技术员、劳动服务公司副经理、六分厂副厂长及厂长、四分厂厂长；200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公司四分厂厂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华强有限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唐俊雄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担任湖北华强化工厂技术员；200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华强有限一分厂技术员、技术中心技术员、一分厂副厂长、技术中心副主任、一分

	厂厂长、总经理助理；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
陈洁	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华强有限技术中心技术员、技术中心副主任；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兼技术中心北京研发中心主任、技术中心特种防护装备研究所所长。
杨静	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态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华强有限四分厂技术员、技术中心技术员、技术中心副主任；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兼技术中心药包材与器械研究所所长。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魏喜福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专务	2021年5月	/
史磊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2019年11月	/
高英苗（离任）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处长	2010年5月	/
徐斌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魏喜福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
魏喜福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
魏喜福	江西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
魏喜福	江西长化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	/
魏喜福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	/
史磊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	/
史磊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	/
史磊	江西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	/
史磊	江西长化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	/
徐斌	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5月	/
徐斌	南方建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5月	/
徐斌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委会主任	2019年5月	/
徐斌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	/
徐斌	兵装云智（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
徐斌	北京兵工财金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年3月	/
徐斌	广东南方工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委会主任	2021年3月	/
徐斌	兵器装备技术创新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委会委员	2021年8月	/

徐斌	四川华川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唐伦科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年8月	
唐伦科	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8月	
刘景伟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6年11月	/
刘景伟	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4月	/
刘景伟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	/
刘景伟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8年1月	/
刘景伟	北京琴宗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5年9月	/
刘景伟	北京信永中和普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20年8月	/
刘景伟	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
刘景伟	北京全电智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0月	/
刘景伟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7年3月	/
刘景伟	信永中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2020年7月	/
刘景伟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	/
刘景伟	杭州宇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2月	/
刘景伟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	
刘洪川	北京市世泽律师事务所	创始合伙人	2004年5月	2022年4月
刘洪川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执委合伙人	2022年4月	/
刘洪川	上海嵩森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	/
刘洪川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	2023年4月
刘洪川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2025年6月
刘洪川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	2025年3月
王广昌	防化研究院	中国兵工学会理事、活性炭专业委员会总干事	2014年01月	/
刘跃东	江西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3年10月	/
刘跃东	江西长化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	/
刘跃东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0月	/
蒋纬行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1月	/
蒋纬行	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4年11月	/
在其他单位任	无			

职情况的说明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经理层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和监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内部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根据签订的《独立董事聘用协议》领取薪酬；公司监事不以其担任的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经理层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基本收入年薪和业绩年薪两部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03.19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30.30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冬民	董事长	离任	退休
孙光幸	董事长	选举	选举
高英苗	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唐伦科	董事	选举	选举
刘波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2022年1月16日，王冬民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同时孙光幸先生于2022年2月10日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2年8月29日，刘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9月15日，高英苗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唐伦科先生于2022年11月15日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3、《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7、《2022 年度经营计划》；8、《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9、《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6、《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7、《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0、《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1、《关于 2022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12、《关于 2022 年审计计划的议案》；1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1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15、《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16、《关于 239 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17、《关于个体防护产业布局优化建设项目的议案》；18、《关于董事会秘书薪酬福利待遇的议案》；1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21、《关于修订〈董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22、《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23、《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总经理工作报告》；2、《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3、《关于〈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4、《关于〈2021 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5、《关于对定点帮扶地区捐赠的议案》；6、《关于经理层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签订 2022 年度契约化管理相关合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总经理工作报告》；3、《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22 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议案》；6、《关于 2022 年度经理层成员基本年薪及绩效年薪预发标准的议案》；7、《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8、《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的议案》；9、《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10、《关于确认经理层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

		签订 2022 年度契约化管理相关合约的议案》；11、《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三季度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3、《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议案》；8、《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制定〈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10、《关于修订〈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11、《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12、《关于修订〈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13、《关于调整 2022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14、《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的议案》；15、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孙光幸	否	6	6	1	0	0	否	2
高新发	否	7	7	1	0	0	否	3
魏喜福	否	7	7	6	0	0	否	3
史磊	否	7	7	6	0	0	否	3
高英苗 (离任)	否	5	4	4	1	0	否	2
徐斌	否	7	7	6	0	0	否	3
唐伦科	否	0	0	0	0	0	否	0
王广昌	是	7	7	7	0	0	否	3
刘景伟	是	7	7	7	0	0	否	3
刘洪川	是	7	7	7	0	0	否	3

注：2022 年 1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已接到王冬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刘景伟（召集人）、王广昌、刘洪川
提名委员会	刘洪川（召集人）、孙光幸、王广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广昌（召集人）、史磊、刘景伟
战略委员会	孙光幸（召集人）、徐斌、王广昌

(2).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 2022 年审计计划的议案》；9、《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11、《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2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审议《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关于〈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1 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2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审议《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审议《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2022 年 1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3、《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2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董事会秘书薪酬福利待遇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2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经理层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签订 2022 年度契约化管理相关合约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2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 2022 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议案》；2、《关于 2022 年度经理层成员基本年薪及绩效年薪预发标准的议案》；3、《关于确认经理层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签订 2022 年度契约化管理相关合约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 2022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2、《关于 239 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3、《关于个体防护产业布局优化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修订〈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2、《关于调整 2022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619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1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83
销售人员	37
技术人员	139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131
合计	71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69
大学本科	232
本科以下	409
合计	71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入开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公司建立全级次经理层契约化管理，构建科学、导向明确、强激励、硬约束的《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将薪酬收入水平与市场接轨，结合岗位职责、分管工作、承担风险和业绩贡献等制定全级次经理层成员《年度合约》、《任期合约》并签订。

公司坚持效率优先、业绩导向原则，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及健全的激励体制，按照薪酬管理体系要求对员工工资进行分配发放。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员工职业发展和公司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充分激发人才活力。

公司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快推进。修订实施《员工工资分配考核办法》和《中层干部年薪制实施办法》，进一步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活力；修订科技奖励办法，向科研绩效倾斜，研发队伍更有活力，研发成果更显著。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广泛收集员工培训需求，制定《2022 年员工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环保、职业卫生、一线操作员工产品工艺质量、精益知识、涉密人员保密知识等 58 项专项培训活动，提高员工管理理念和管理水平，有力促进了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提升员工综合素质能力和竞争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315,395.0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60,153,430.31 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优先顺序、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有明确规定，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就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 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派发股票股利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特殊情况是指：（1）受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实施现金分红将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时；（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情况。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8,899,381.89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8,983,608.21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7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4,5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078,650.00 元（含税）。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433,635.82 元，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6.00%。如在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757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6,078,65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433,635.8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6.0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6,078,65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6.00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构建了科学合理、导向明确，强激励、硬约束的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和薪酬管理办法，推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市场接轨，结合岗位职责、分管工作、承担风险、业绩贡献等因素，突出业绩导向，强化任务目标实现，合理分解落实年度和聘期经营目标，形成压力层层传递、责任层层落实的经营目标责任体系，与经理层签订 2022 年绩效合约进行考核。同时根据执行情况不断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健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和调动高管团队的积极性和进取精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在未来不断的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符合公司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础上，结合公司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持续完善和优化，提高了企业决策与运营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了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2022 年，公司持续梳理现有制度，查漏补缺，优化完善，新起草制订制度 22 个、换版制度 12 个、修订制度 60 个、废除制度 16 个，及时将法律法规及上级监管要求落实到各项制度中。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对公司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子公司按照市场化要求运作，促进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公司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子公司的党的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人力资源、薪酬分配、战略管理、计划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科研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审计管理等方面进行相关规定。子公司结合实际，各自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流程和管理办法。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将发展战略和企业的社会责任相结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落实环境保护，提升公司治理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全力将 ESG 工作日常经营管理之中，增强企业活力，以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环境保护方面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重视环境生态保护，积极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以及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及相关政策文件。公司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及能效水平对标达标工作，同时开展各项降本增效工作，提高原材料及设备利用率，持续提升产品良品率，减少总体能源耗损。

（二）社会责任方面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工作，多措并举保障各相关方权益，将回馈社会视为企业的初心和基本义务。公司视人才资源为公司的首要资源，为员工提供和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薪资福利、激励机制、培训体系、成长空间与事业平台。秉持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精神，公司强化向上向善的社会责任意识，通过对外捐赠、“以买代帮”等途径参与公益慈善活动，坚定不移地履行央企乡村振兴事业责任，积极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三）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和规范公司运作，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契约化管理的运行机制，规范董事会建设，明确董事会六大职权的权责主体和运转机制，确保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保证公司内部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公司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调研活动、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渠道，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及透明度，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和相关投资者知情权和利益。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93.78

（一）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所需能源主要为电能。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涉及到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共消耗电力 3,029.23 万度，用水 65.32 万吨，消耗蒸汽 1.91 万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依法合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155 吨，处置危险废物 50.26 吨。

2022 年二氧化硫排放 0.0314 吨，氮氧化物排放 1.43 吨，化学需氧量排放 26.13 吨，氨氮排放 2.613 吨，颗粒物排放 0.1842 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0.976 吨，工业废水排放 52.26 万吨。经污染物检测，全部达标排放。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并于通过了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再认证审核。为持续保持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手册》及《程序文件汇编》，编制了《资源控制程序》、《能源控制程序》及《污染物排放控制程序》，对资源使用、能源运行、污染物排放管理作出具体规定。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418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对“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及相关政策文件，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内部降本增效工作，提高原材料、设备利用率等方式以降低研发生产中的电能消耗。在日常节能管理方面，公司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通过宣传画、LED 电子屏、OA 平台及节能培训向广大员工传达“节能降碳，绿色办公”的理念，提高员工节能减排意识。此外，公司根据《节

能降耗管理办法》对生产区及办公区节能降耗情况进行检查，倡导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在合理范围内，节假日提醒各部门关闭设备电源，倡导绿色出行。

同时开展技术节能，对胶塞分厂清洗冷凝水热回收，通过改造将洗澡用水由蒸汽直接加热改成工房里使用的蒸汽高温凝结水进行加热，降低蒸汽使用量。同时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集中生产，减少公用工程能耗。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对总排口废水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完成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安装。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60	云南砚山
其中：资金（万元）	60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38.54	地方捐赠 20 万，消费帮扶 18.54 万
其中：资金（万元）	38.54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通过微信小程序注册“华强科技志愿服务队”，注册志愿者 180 余人，组织动员员工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在疫情防控、后勤保障、服务生产经营、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等领域，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结合生产经营，组织开展支援口罩生产一线、核酸检测、物资配送、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结合宜昌市筑堡工程，与本地社区结对共建，组织员工走进社区参与到社区大支部建设、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志愿服务等活动。已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2 次，100 余人次；进一步树立“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倡导新时代文明之风。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及集团公司关于帮扶工作的总体部署，扎实做好定点帮扶工作。

2022年5月1日，开展消费帮扶18.54万元。

2022年6月23日，向定点帮扶单位云南砚山拨付帮扶资金60万元。

2022年12月30日，向宜昌市秭归县泄滩乡陈家坡村捐赠20万元，用于饮水、抗旱设施、道路维修。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股东利益保护，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持续健全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公平、完整，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此外，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积极建立投资者沟通渠道，加强投资者对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深入了解，通过“上证e互动”、接待投资者调研、投资者电话邮件等方式互动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坚持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维护企业和谐发展为主线，坚持职代会制度、职工代表监督检查制度、厂务公开制度，做好职工代表有序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评议。开展“奋斗新征程 勇创新佳绩”劳动竞赛活动，全年达800人次参加，奖励金额10.28万元，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力量。深化职工素质提升工程，通过各类比赛，以赛促学、学以致用、学用结合，激发各岗位技能人才钻研技术、提高个人素质的热情，公司2名员工荣获2022年宜昌高新区第二届“药谷杯”检验检测员职业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公司荣获优秀组织奖。持续开展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活动，征集改善提案901条，实施571条；发布QC成果14个，荣获宜昌市一等奖2个，二等奖9个。强化精准帮扶。对困难职工建档管理、精准分类、因困施策、分类帮扶。持续开展金秋助学、夏送清凉、大病救助、日常慰问等常态化慰问帮扶活动。2022年看望慰问生病住院员工25人次，春节送温暖慰问20人次，为1名重大疾病员工争取省总工会医疗救助资金0.9万元，6-9月份为1000余名一线员工发放22万元的清凉物资。强化安全保护。认真贯彻学习党中央、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积极教育引导员工加强防护意识，规范日常行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疫情放开后，公司工会通过多种渠道为员工购买发放布洛芬、抗原试剂盒等紧俏药品和脐橙、N95 口罩等防疫物品和食品。坚持为职工购买重大疾病保险，2022 年为 352 人投保团体保险 665 份，为 278 名女职工进行体检。关注单身职工婚恋情况，积极参与宜昌市总工会组织的单身青年联谊活动。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9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2.68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594.7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4.63

注：未包括员工从二级市场直接购买的部分。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制定《丁基胶塞销售服务管理办法》，明确售前售后过程中的服务要求，并设立了生产、质量、技术等多部门参与的专业服务团队，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确保客户服务不断完善，客户服务和跟踪不断加强，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不断提升。全年按照《2022 年技术推广服务计划》与客户交流卡式瓶新品推广、预灌冲防喷溅、药品相容性、结构改型、智能制造、水分等技术主题活动。在 11 月底，向客户发放《顾客满意度调查表》，回收率 100%，获得客户的一致赞许，获得科伦药业“优秀战略合作供应商”、华兰生物“优秀战略合作伙伴”、海南锦瑞“优质供应商”等荣誉。公司荣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联合颁布的《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五星级）》。

同时，公司制定《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供应商准入、动态考评、分级管理等管理要求，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推动供应商共同履行社会责任。与 A 级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发展，互利共赢；推进电子化采购，利用电子采购平台实施询比价，固化采购流程、扩大采购范围，实现阳光、透明采购；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约定合同条款，确保采购款项及时支付，有效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拥有从事军品业务所需的全部军工资质，军工业务资质齐备有效，公司军品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已经获得了国防科工局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批复，军品业务相关资质证书属于信息豁免披露批复的范围。公司产品通过 GJB9001C-2017 和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年来运行平稳高效，有效保障公司产品质量。

2022 年公司聚集产品实物质量持续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活动，通过精益班组检查，质量体系外部及内部审核、三方质量审核等方式发现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确保质量体系运行有效，为产品质量的稳定与提升提供了过程保障。一是强化实物质量管控，做到“不合

格的原材料不投入使用、不合格的中间产品不转序、不合格的成品不出厂”，确保产品实物质量。二是顺利通过装备承制单位现场审查、民品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的现场监督审核、丁基胶塞 ISO15378 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审核，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三是接待上级机关检查和客户审计，得到了相关方的较高评价。产品抽检结果均合格；四是瞄准产品实现薄弱环节开展 QC 小组攻关，持续提升产品实物质量；五是以顾客为中心，通过质量信息反馈机制的良好运行，及时沟通解决客户遇到的问题，顾客满意度持续提升。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委下设 13 个党支部，共有党员 248 名，其中正式党员 233 名，预备党员 15 名。

2022 年，公司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宣传和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自觉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和全国国企党建会精神落实成果，持续提升党的建设质量，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公司荣获集团公司“四好”领导班子。

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2022 年共列出学习清单 57 项，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10 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0 次，集中研讨 4 次。坚持“两个一以贯之”，牢记“国之大者”，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有效履行党委前置程序，2022 年召开党委会 44 次，前置研究和决策“三重一大”事项 200 项，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

坚持加强党的建设。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并有序推进，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落地。落实好党建引领保障措施，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大力开展党内“揭榜挂帅”活动，深入推进“233”五星党支部建设，扎实做好“两板一图”挂图作战、党建联建共建活动，促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自觉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做好新形势下的宣传思想工作，讲好华强故事。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为群众办实事 59 件。持续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切实将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公司发展优势、创新优势、竞争优势。弘扬工匠精神，稳步推进青年素养提升工程，公司团委被共青团宜昌市委授予“全市五四红旗团委”。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以“廉润华强、与纪同行”教育活动为抓手，扎实推动廉洁文化建设。认真抓好靠企吃企专项整治、军

地联合监督检查、巡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断完善内部风险防控体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通过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2022年6月16日，公司参与“2022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p5w.net ）通过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3、2022年9月21日，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4、2022年12月05日，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8	公司通过线上、线下接待投资者调研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并及时在上证e互动（ http://sns.sseinfo.com/ ）发布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与投资者保持稳定友好关系，传递公司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对投资者提问给予及时回复；公司设有官方微信号，致力于向外界及时反馈公司近期重要情况，传递公司核心内在价值，展现良好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形象。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官网（ https://hqtc.csgc.com.cn/ ）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职责、程序做出规定，为投资者关系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坚持依法合规做好信息披露，多形式开展与投资者双向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财务、技术等职能部门之间协同，确保内部信息互通互联。公司在年报、季报披露后及时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结合疫情防控需要，通过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等方式，就行业趋势、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互动。同时，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接待投资者调研，并定期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在“上证e互动”网站予以发布，与投资者保持稳定友好关系，传递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使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减少信息不对称，实现市场价值最大化，维护广大股东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公司投资者电话、邮箱以及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沟通，接受投资者、媒体的咨询，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问题。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度，公司按要求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其它上网文件共计 110 余份。此外，公司董监高、董秘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开展培训，不断提升合规意识和综合业务能力，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及合法合规。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确保投资者能够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加强知识产权保护，2022 年公司获得“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建立了全面、系统的知识产权制度及工作机制，涵盖知识产权获取、成果保护、风险防范等方面。同年 12 月通过 GJB9158-2017 装备承制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与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体系认证。

同时公司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库，有助于提高公司专利、关键核心技术、技术专题信息收集的专业化以及自动化，也能提升专利信息的安全性及专利申请效率。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成立咨询小组，围绕公司知识产权重大决策开展研究、相关知识产权检索、风险规避及咨询等服务。创建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加强知识产权队伍建设，把知识产权人才的引进、培养纳入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2022 年公司加强信息化安全保护，通过添加安全防护硬件和部署软件，做到内网安全监测、外来入侵监测、主机安全管理、数据库审计等具体的安全防护措施。真正保证了内外网数据安全，确保高密不泄密。同时为公司所有高密计算机设备装配内网安全管理系统，实现了对公司所有的商密计算机的终端管控、病毒查杀、远程协助，达到了等保三级标准并取得了宜昌市公安局下发的等保备案证明。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和提出建议，公司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推介公司发展情况及业务亮点的同时，主动听取其关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关注事项的看法建议，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交流信任关系。促使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进一步提高，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南方资产	详见注 1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详见注 3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宜昌民强、宜昌华军	详见注 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原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王冬民	详见注 3	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详见注 3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新发	详见注 4	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详见注 3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经平、潘言宏、周超、赵晓芳	详见注 5	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详见注 3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唐国庆	详见注 6	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详见注 3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贺华山、唐俊雄、陈洁、杨静	详见注 7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	详见注 8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方资产	详见注 9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10	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11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	详见注 1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13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	详见注 14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15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16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	详见注 17	长期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18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	详见注 19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20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21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	详见注 2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	详见注 23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方资产	详见注 24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25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	详见注 26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方资产	详见注 27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宜昌民强、宜昌华军	详见注 28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29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注 30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31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南方资产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注 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宜昌民强、宜昌华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三、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注 3：公司原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王冬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六、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限售与减持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注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新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限售与减持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注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经平、潘言宏、周超、赵晓芳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 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限售与减持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注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唐国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 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六、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限售与减持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注 7：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贺华山、唐俊雄、陈洁、杨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四、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注 8：公司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三、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公司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四、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五、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注 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方资产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三、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公司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四、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五、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注 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时，且公司及相关主体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的，则应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 51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 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3、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且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实施回购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二）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若（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因上述（1）之情况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上述（2）之条件的，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3、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2、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要求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后，方可聘任。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注 11：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

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注 12：公司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等原因而终止。”

注 13：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注 14：公司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经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

三、如经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有过错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经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

三、如经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有过错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6：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

二、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注 17：公司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如经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

二、如经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有过错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8：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 加快募投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是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对公司现有防护装备业务、研发能力的再提升，最终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的提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整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提高综合竞争力，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人才储备建设等措施，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行业地位。同时，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等，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注 19：公司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绝不以控股股东身份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给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将及时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注 2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注 21：公司承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董事会就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派发股票股利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特殊情况是指：（1）受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实施现金分红将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时；（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情况。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 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 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 可以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不得损害股东利益,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 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调整事项时, 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22: 公司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 下同)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含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 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公司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三、本公司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四、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发行人控制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注 23：公司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一、本公司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发行人或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三、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注 2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方资产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一、本企业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三、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注 25：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3、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5、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26：公司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3、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5、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2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方资产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3、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28：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宜昌民强、宜昌华军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29：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3、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5、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30：公司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3、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5、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31：公司其他承诺事项：

“1、本公司股东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宜昌民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宜昌华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的公司（根据 2020 年 12 月 29 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划转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20]149 号），国务院国资委需将其持有的兵器装备集团 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目前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宜昌民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宜昌华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宜昌民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宜昌华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持有人均为本公司的员工。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注 32：关于延长股份锁定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盘，公司股票已连续超过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35.09 元/股，触发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承诺方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南方资产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原董事王冬民、董事高新发，高级管理人员朱经平、潘言宏、周超、唐国庆、赵晓芳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6 月 5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劲松、魏正科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朱劲松（5年）、魏正科（5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的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00,000,000.00	0.35%-1.50%	2,374,095.98	587,585,936.09	156,889,701.36	433,070,330.71
合计	/	/	/	2,374,095.98	587,585,936.09	156,889,701.36	433,070,330.71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00,000,000.00	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取得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	0.00	0.00	0.00	0.00
合计	/	/	/	0.00	0.00	0.00	0.0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综合授信	165,000,000.00	0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43,991,978.38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554,661,040.53	595,614,743.83	
银行理财	闲置募集资金	1,800,000,000.00	890,044,957.45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六个月定期存款	12,858,734.89	2022/7/28	2023/1/28	自有资金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约定	1.69%	/	/	未收回	是	是	/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800,000.00	2022/12/30	2023/7/3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合同约定	1.5900% - 4.4020%	/	/	未收回	是	是	/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99,200,000.00	2022/12/30	2023/7/4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合同约定	1.6000% - 4.4081%	/	/	未收回	是	是	/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大额存单	40,000,000.00	2021/7/29	2023/1/29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合同约定	2.400%	/	/	未收回	是	是	/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1/7/29	2023/1/29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合同约定	2.400%	/	/	未收回	是	是	/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1/7/29	2023/1/29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合同约定	2.400%	/	/	未收回	是	是	/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1/8/24	2023/2/24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合同约定	2.400%	/	/	未收回	是	是	/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年定期存款	300,000,000.00	2022/9/5	2023/9/5	自有资金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约定	1.950%	/	/	未收回	是	是	/
建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	通知存款	10,256,008.94	2022/12/31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建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	合同约定	1.850%	/	/	未收回	是	是	/
建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	通知存款	500,000.00	2022/12/30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建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	合同约定	1.850%	/	/	未收回	是	是	/
中信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通知存款	90,044,957.45	2022/12/30	无固定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合同约定	2.100%	/	/	未收回	是	是	/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2/7/12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约定	1.755%	/	/	未收回	是	是	/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通知存款	53,000,000.00	2022/9/9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约定	1.755%	/	/	未收回	是	是	/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通知存款	44,000,000.00	2022/12/6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约定	1.755%	/	/	未收回	是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3,024,975,558.00	2,812,150,820.01	1,724,200,000.00	1,724,200,000.00	851,768,243.31	49.40	851,768,243.31	49.4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首发	772,000,000.00	772,000,000.00	13,367,385.49	1.73	2025年12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首发	353,000,000.00	353,000,000.00	890,030.00	0.25	2025年12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	不适用	首发	99,200,000.00	99,200,000.00	11,510,827.82	11.60	2025年12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首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不适用	首发	1,724,200,000.00	1,724,200,000.00	525,768,243.31	30.49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首发	326,000,000.00	326,000,000.00	326,000,000.00	1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首发	761,950,820.01	761,950,820.01	-	-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合计	不适用	首发	2,812,150,820.01	2,812,150,820.01	851,768,243.31	30.29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12,991.66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1242 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89,004.50 万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2,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

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超募资金 32,6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793.32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银行账户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拟将已按照募集资金计划使用完毕、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高新科技支行所开设的存放补充流动资金和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907,673	79.80				-30,229,887	-30,229,887	244,677,786	71.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55,864,873	74.27				-11,187,087	-11,187,087	244,677,786	71.02
3、其他内资持股	19,042,800	5.53				-19,042,800	-19,042,800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9,042,800	5.53				-19,042,800	-19,042,8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592,327	20.20				30,229,887	30,229,887	99,822,214	28.98
1、人民币普通股	69,592,327	20.20				30,229,887	30,229,887	99,822,214	28.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44,500,000	100.00						344,5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3,095,800股上市流通，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2年12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数量为26,878,887股，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10,931,887股，首发限售股数量为15,947,000股，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跟投认购公司首发股份2,586,186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份，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255,200股，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余额为2,330,986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宜昌华军	7,581,800	7,581,800	0	0	首发前股份	2022年12月5日
宜昌民强	8,365,200	8,365,200	0	0	首发前股份	2022年12月5日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54,944	854,944	0	0	战略配售股	2022年12月5日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68,452	2,268,452	0	0	战略配售股	2022年12月5日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35,565	2,835,565	0	0	战略配售股	2022年12月5日
宜昌中企投资有限公司	2,137,361	2,137,361	0	0	战略配售股	2022年12月5日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35,565	2,835,565	0	0	战略配售股	2022年12月5日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3,095,800	3,095,8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	2022年6月5日
合计	29,974,687	29,974,687	0	0	/	/

注：股东宜昌民强和宜昌华军为公司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号），该部分限售股解禁后，参与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继续持有股权至5年期满，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转让、捐赠。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5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7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兵器装备集团	0	156,812,800	45.52	156,812,800	156,812,800	无	0	国有法人
南方资产	0	85,534,000	24.83	85,534,000	85,534,000	无	0	国有法人

宜昌民强	0	8,365,200	2.43	0	0	无	0	其他
宜昌华军	0	7,581,800	2.20	0	0	无	0	其他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0	2,835,565	0.82	0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2,835,565	0.82	0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5,200	2,330,986	0.68	2,330,986	2,586,186	无	0	国有法人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2,268,452	0.66	0	0	无	0	国有法人
宜昌中企投资有限公司	0	2,137,361	0.62	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854,944	0.25	0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宜昌民强	8,365,200		人民币普通股			8,365,200		
宜昌华军	7,581,800		人民币普通股			7,581,80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35,565		人民币普通股			2,835,565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35,565		人民币普通股			2,835,56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68,452		人民币普通股			2,268,452		
宜昌中企投资有限公司	2,137,361		人民币普通股			2,137,361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54,944		人民币普通股			854,944		
赵发奇	716,686		人民币普通股			716,686		
欧阳志平	533,843		人民币普通股			533,843		
王建成	482,147		人民币普通股			482,14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兵器装备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5.52% 股份，南方资产持有公司 24.83% 股份。兵器装备集团持有南方资产 100.00% 股份，为南方资产的控股股东。宜昌民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宜昌华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兵器装备集团	156,812,800	2025-06-06	0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2	南方资产	85,534,000	2025-06-06	0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3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86,186	2023-12-06	0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兵器装备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持有南方资产 100.00% 股份，为南方资产的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盘，公司股票已连续超过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35.09 元/股，触发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承诺方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南方资产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
宜昌中企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子公司	2,586,186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55,200	2,586,186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许宪平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29日
主要经营业务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市场本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直接或间接控股上市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625）；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178）；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550、200550）；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98）；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200054）；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189）；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265）；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1292.HK）；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50）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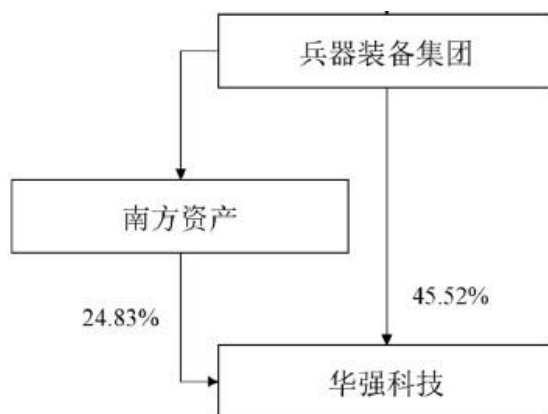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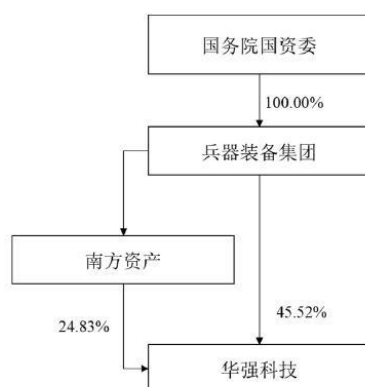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肖勇	2001 年 8 月 28 日	911100007109287788	3,300,000,000	实业投资；信息咨询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3]第 1-01018 号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贵公司“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 61”所述，公司主要从事特种防护装备、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8 亿元。由于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贵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对贵公司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 (2) 选取重要客户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贵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针对合同、产品销售对收入、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4) 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验收单或签收记录、银行回单等；
- (5) 抽样选取部分客户进行函证，以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二) 存货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贵公司“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 9”所述，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2.45 亿元，由于存货是贵公司的重要资产，存货确认是否真实、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列报，可能存在错报，为此我们将存货确认的存在性和计价准确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对贵公司存货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 (2) 选取重要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判断在产品耗用原材料的真实性及产成品的真实性；
- (3) 对重要的在产品存货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在产品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是否准确、合理；
- (4) 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原材料重点关注实际库龄对存货价值的影响，对药品包材类产成品有效期进行分析，确认存货是否减值。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5,496,844.98	3,642,062,335.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1,435,402.92	605,529,343.82
应收款项融资		78,149,223.60	41,144,957.62
预付款项		8,198,811.63	19,398,562.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01,892.89	7,439,205.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5,411,522.48	181,217,735.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48,784.05	1,499,539.20
流动资产合计		4,351,642,482.55	4,498,291,679.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67,700.00	31,667,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3,038,111.27	606,635,486.57
在建工程		39,787,753.37	24,457,699.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6,455,162.48	92,537,506.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7,488.14	1,120,32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16,329.42	26,492,56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4,666.44	10,711,92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4,727,211.12	793,623,213.41
资产总计		5,166,369,693.67	5,291,914,893.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991,978.38	33,997,972.18
应付账款		376,040,523.20	328,451,744.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483,653.91	45,498,272.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148,304.89	30,913,708.64
应交税费		14,595,205.69	80,110,563.80
其他应付款		66,600,488.74	56,352,599.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192,969.53	34,192,969.5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022,839.16	34,675,267.87
流动负债合计		553,882,993.97	610,000,128.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077,998.52	11,629,125.3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6,127,395.06	417,818,21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62,284.11	18,769,554.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867,677.69	448,216,890.59
负债合计		973,750,671.66	1,058,217,018.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4,500,000.00	34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11,043,970.86	3,511,043,970.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80,000.00	1,080,000.00
专项储备		35,148,635.00	33,253,623.33
盈余公积		41,947,034.26	34,942,705.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8,899,381.89	308,877,57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4,192,619,022.01	4,233,697,874.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4,192,619,022.01	4,233,697,87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5,166,369,693.67	5,291,914,893.37

公司负责人：孙光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7,725,088.28	3,606,284,00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56,848,256.83	602,357,577.04
应收款项融资		75,927,596.70	39,540,311.37
预付款项		8,127,147.63	19,370,462.08
其他应收款		22,521,521.70	26,250,565.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41,313,416.95	179,930,270.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14,807.36	601,705.91
流动资产合计		4,321,377,835.45	4,474,334,897.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155,447.94	25,155,447.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67,700.00	31,667,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0,647,247.77	603,692,518.53
在建工程		39,787,753.37	24,457,699.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6,222,328.18	92,297,080.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7,488.14	1,120,32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19,707.92	26,165,42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4,666.44	10,711,92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6,962,339.76	815,268,120.11
资产总计		5,158,340,175.21	5,289,603,017.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991,978.38	33,997,972.18
应付账款		375,194,012.83	334,066,722.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040,049.92	45,333,667.49
应付职工薪酬		20,945,893.73	29,708,654.79
应交税费		12,714,291.84	79,486,921.28
其他应付款		80,203,692.96	65,007,884.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192,969.53	34,192,969.5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445,932.87	34,378,456.93
流动负债合计		562,535,852.53	621,980,280.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077,998.52	11,629,125.3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6,127,395.06	417,818,21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62,284.11	18,769,554.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867,677.69	448,216,890.59
负债合计		982,403,530.22	1,070,197,170.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4,500,000.00	34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14,277,367.52	3,514,277,367.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80,000.00	1,080,000.00
专项储备		35,148,635.00	33,253,623.33
盈余公积		41,947,034.26	34,942,705.60
未分配利润		238,983,608.21	291,352,150.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75,936,644.99	4,219,405,84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58,340,175.21	5,289,603,017.44

公司负责人：孙光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彬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8,880,588.78	1,275,242,616.54
其中：营业收入		608,880,588.78	1,275,242,616.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1,504,177.83	912,472,597.41
其中：营业成本		486,892,158.95	729,803,697.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68,009.56	7,833,179.92
销售费用		21,060,218.38	25,830,842.06
管理费用		99,090,907.35	110,042,985.47
研发费用		65,709,823.87	58,924,204.99
财务费用		-46,016,940.28	-19,962,312.03
其中：利息费用		145,940.09	775,472.20
利息收入		45,323,875.78	21,266,880.75
加：其他收益		46,325,714.27	56,878,292.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98,480.32	1,151,351.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42,030.81	-38,747,525.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67,301.21	-13,666,251.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57,770.79	-78,244.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183,646.73	368,307,640.62
加：营业外收入		7,201.14	8,18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290.24	719,272.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190,557.63	367,596,548.62
减：所得税费用		-2,243,078.19	47,374,733.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33,635.82	320,221,815.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33,635.82	320,221,815.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33,635.82	320,221,815.3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433,635.82	320,221,815.3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433,635.82	320,221,815.3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1.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1.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孙光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彬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5,853,084.99	1,287,446,463.80
减：营业成本		508,298,673.97	747,229,193.47
税金及附加		4,423,603.17	7,485,512.64
销售费用		20,803,161.13	25,563,752.18
管理费用		97,464,154.61	109,371,190.79
研发费用		64,153,611.69	57,534,951.78
财务费用		-44,801,687.16	-19,680,682.32
其中：利息费用		145,940.09	775,472.20
利息收入		44,759,540.47	20,808,645.47
加：其他收益		46,196,209.87	56,416,924.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98,480.32	1,151,351.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52,048.15	-38,510,795.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67,301.21	-13,666,251.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54,053.98	-78,244.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275,564.81	365,255,529.62
加：营业外收入		7,006.97	8,180.00
减：营业外支出		800,842.88	719,27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481,728.90	364,544,437.62
减：所得税费用		-1,561,557.67	46,554,786.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43,286.57	317,989,650.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43,286.57	317,989,650.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043,286.57	317,989,650.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孙光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288,146.06	1,032,984,989.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0,701.74	1,739.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51,215.41	175,714,39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880,063.21	1,208,701,12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218,893.80	418,050,129.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590,332.44	153,533,33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489,187.86	97,399,76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84,511.29	67,291,01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182,925.39	736,274,24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02,862.18	472,426,88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98,480.32	1,296,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80,000.00	2,2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1,478,480.32	3,516,7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14,996.91	41,378,35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3,514,996.91	41,378,35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036,516.59	-37,861,60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7,054,742.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847,054,742.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407,500.00	64,172,821.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22.80	18,848,06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95,422.80	138,020,88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95,422.80	2,709,033,857.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021.18	-444,386.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8,591,780.39	3,143,154,753.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9,280,001.73	476,125,24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0,688,221.34	3,619,280,001.73

公司负责人：孙光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819,359.74	1,022,446,580.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9.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13,617.08	174,576,97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332,976.82	1,197,025,29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205,798.70	416,455,482.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580,419.95	145,596,07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811,769.50	93,386,31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58,309.55	68,013,28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756,297.70	723,451,15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23,320.88	473,574,136.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98,480.32	1,296,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80,000.00	2,2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1,478,480.32	3,516,7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86,776.91	41,378,35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3,386,776.91	41,378,35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908,296.59	-37,861,60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7,054,742.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847,054,742.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407,500.00	64,172,821.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22.80	18,848,06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95,422.80	138,020,88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95,422.80	2,709,033,857.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021.18	-276,956.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584,019.09	3,144,469,43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3,909,909.53	439,440,472.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3,325,890.44	3,583,909,909.53

公司负责人：孙光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4,500,000 .00				3,511,043,97 0.86		1,080,000 .00	33,253,623 .33	34,942,705 .60		308,877,574 .73		4,233,697,87 4.52		4,233,697,87 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4,500,000.00				3,511,043,970.86		1,080,000.00	33,253,623.33	34,942,705.60		308,877,574.73		4,233,697,874.52		4,233,697,874.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5,011.67	7,004,328.66		-49,978,192.84		-41,078,852.51		-41,078,852.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433,635.82		72,433,635.82		72,433,635.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7,004,328.66	-	-	122,411,828.66	-	-	115,407,500.00	115,40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04,328.66			7,004,328.6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15,407,500.00			115,407,500.00	115,407,500.00
4. 其他														
(四) 所	-													

2022 年年度报告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1,895,011.67					1,895,011.67		1,895,011.67
1. 本期提取							3,647,410.22					3,647,410.22		3,647,410.22
2. 本期使用							1,752,398.55					1,752,398.55		1,752,398.55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44,500,000.00				3,511,043,970.86	1,080,000.00	35,148,635.00	41,947,034.26		258,899,381.89		4,192,619,022.01		4,192,619,022.01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8,293,800.00				785,099,350.85		1,080,000.00	26,621,266.78	3,143,740.51		83,830,837.76		1,158,068,995.90		1,158,068,99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8,293,800.00			785,099,350.85		1,080,000.00	26,621,266.78	3,143,740.51	83,830,837.76	1,158,068,995.90		1,158,068,995.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206,200.00			2,725,944,620.01			6,632,356.55	31,798,965.09	225,046,736.97	3,075,628,878.62		3,075,628,87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0,221,815.39	320,221,815.39		320,221,815.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206,200.00			2,725,944,620.01						2,812,150,820.01		2,812,150,820.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6,206,200.00			2,725,944,620.01						2,812,150,820.01		2,812,150,820.01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632,356.55				6,632,356.55		6,632,356.55	
1. 本期提取						7,885,547.64				7,885,547.64		7,885,547.64	
2. 本期使用						1,253,191.09				1,253,191.09		1,253,191.0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4,500,000.00			3,511,043,970.86	1,080,000.00	33,253,623.33	34,942,705.60	308,877,574.73		4,233,697,874.52		4,233,697,874.52	

公司负责人：孙光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彬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4,500,000.00				3,514,277,367.52		1,080,000.00	33,253,623.33	34,942,705.60	291,352,150.30	4,219,405,846.7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4,500,000.00				3,514,277,367.52		1,080,000.00	33,253,623.33	34,942,705.60	291,352,150.30	4,219,405,84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95,011.67	7,004,328.66	-52,368,542.09	-43,469,201.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043,286.57	70,043,286.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004,328.66	-	-115,40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04,328.66	-7,004,328.66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115,407,500.00
3. 其他										115,407,5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95,011.67			1,895,011.67
1. 本期提取							3,647,410.22			3,647,410.22
2. 本期使用							1,752,398.55			1,752,398.5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4,500,000.00				3,514,277,367.52	1,080,000.00	35,148,635.00	41,947,034.26	238,983,608.21	4,175,936,644.99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4,500,000.00				788,332,747.51		1,080,000.00	26,621,266.78	3,143,740.51	68,537,577.79	1,232,215,33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4,500,000.00				788,332,747.51		1,080,000.00	26,621,266.78	3,143,740.51	68,537,577.79	1,232,215,33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5,944,620.01			6,632,356.55	31,798,965.09	222,814,572.51	2,987,190,514.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7,989,650.93	317,989,650.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5,944,620.01					-	2,725,944,620.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25,944,620.01						2,725,944,620.0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798,965.09	-95,175,078.42	-63,376,113.33	
1. 提取盈余公积								31,798,965.09	-31,798,965.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376,113.33	-63,376,113.3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632,356.55		6,632,356.55	
1. 本期提取								7,885,547.64		7,885,547.64	
2. 本期使用								1,253,191.09		1,253,191.0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4,500,000.00				3,514,277,367.52		1,080,000.00	33,253,623.33	34,942,705.60	291,352,150.30	4,219,405,846.75

公司负责人：孙光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彬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注册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 499 号；注册资本：34,45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孙光幸。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范围：药用包装材料系列产品、防化器材系列产品、空气净化系列产品；防毒服、防毒面具、防毒靴套、防毒手套、隔绝式防护装具、过滤器、滤毒器、三防掩体、三防帐篷、帐篷类、除尘器、大气环境控制系统、气密检测仪、水处理设备、能源及环境工程设备、模具、功能薄膜、橡胶产品、炭材料和炭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项目）；空气净化工程施工；机械加工（不含登记注册前置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劳保口罩、日常用防护口罩等全系列口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防护服、防护头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整体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变更后成立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8,293,800.00 元，由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为实收资本 258,293,800.00 元，其余部分 788,332,747.51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8 号）核准，2021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已完成公开发行并在科技板上市，股票代码 688151。

本公司母公司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宜昌华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华强药用制盖有限公司及宜昌市华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

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

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信用风险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业务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代垫款项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本公司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3%	3.23%-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5	3%	6.47%-48.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3%	9.70%-13.86%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3%	9.70%-48.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3%	9.70%-48.5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2-10	3%	9.70%-48.50%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	2-10	直线法
其他	2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 本公司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或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本公司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方法**①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工程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比如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等，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少量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现金折扣和价保等，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

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及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A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B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C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公司产品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A 所销售产品已与客户签订了合同或订单; B 产品出库前已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军品需要同时经驻厂军代表验收合格; C 产品已交付客户取得产品交接单并且验收无异议(直接解缴部队的军品除外); D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关于军品收入确认: A 军方已完成审价的产品,在满足上述条件时,按军方审定价确认收入; B 军方尚未完成审价的产品,在满足上述条件时,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后期在收到军品审价文件后,在当期调整收入。

关于出口产品收入确认:在办理完毕货物出口清关手续并在合同约定的出口装运地点交付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研发服务,在各阶段收到客户对工作成果的确认文件后,分阶段确认服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合同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

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及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北华强药用制盖有限公司	15
宜昌华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
宜昌市华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042004324，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其子公司宜昌市华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湖北华强药用制盖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可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湖北华强药用制盖有限公司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142004419，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2）其他主要税种

公司部分产品直接销售至部队及军工厂，依据《财政部关于对军队房产免征房产税的通知》（财税字[1987]32 号文件）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军工企业科研生产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9 号）规定，公司用于生产军品的房产及科研用地免征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540,688,221.34	3,639,280,001.73
其他货币资金	4,808,623.64	2,782,333.76
合计	2,545,496,844.98	3,642,062,335.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33,070,330.71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 4,808,623.64 元为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信用证保证金 409,425.8 元及承兑保证金 4,399,197.84 元，因冻结使用受限制。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0,000,000.00	
其中：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含 6 个月）	308,553,567.87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358,048.80
1 年以内小计	308,911,616.67
1 至 2 年	108,999,271.43
2 至 3 年	209,624,098.3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3,213,743.02
4 至 5 年	757,477.05
5 年以上	12,618,691.23
合计	764,124,897.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3,512,004.26	56.73	72,259,810.82	16.67	361,252,193.44	9,879,633.59	1.41	9,879,633.59	100.00	
其中：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	433,512,004.26	56.73	72,259,810.82	16.67	361,252,193.44	9,879,633.59	1.41	9,879,633.59	100.00	
按组合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330,612,893.52	43.27	30,429,684.04	9.20	300,183,209.48	689,706,482.58	98.59	84,177,138.76	12.20	605,529,343.82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612,893.52	43.27	30,429,684.04	9.20	300,183,209.48	689,706,482.58	98.59	84,177,138.76	12.20	605,529,343.82
合计	764,124,897.78	/	102,689,494.86	/	661,435,402.92	699,586,116.17	/	94,056,772.35	/	605,529,343.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A	363,592,060.52	54,538,809.08	15.00	**审价延迟
单位 B	61,410,520.00	9,211,578.00	15.00	**审价延迟
黑龙江省七台河制药厂	3,200,000.00	3,200,000.00	100.00	长期未收回
厦门烽翔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2,168,000.00	2,168,000.00	100.00	清偿能力有限
山东济海华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2,274.69	2,002,274.69	100.00	已涉诉，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	631,349.05	631,349.05	100.00	已涉诉，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包头市长荣工贸有限公司	323,300.00	323,300.00	100.00	清偿能力有限
营口正恒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184,500.00	184,500.00	100.00	长期未收回
合计	433,512,004.26	72,259,810.82	16.67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	220,177,774.87	11,008,888.75	5.00
7-12个月（含12个月）	358,048.80	17,902.44	5.00
1-2年（含2年）	96,499,271.43	9,649,927.14	10.00
2-3年（含3年）	3,249,400.86	974,820.26	30.00
3-4年（含4年）	2,887,653.02	1,443,826.51	50.00
4-5年（含5年）	532,128.00	425,702.40	80.00
5年以上	6,908,616.54	6,908,616.54	100.00
合计	330,612,893.52	30,429,684.04	9.2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84,177,138.76	-53,747,454.72				30,429,684.04
单项评估计提	9,879,633.59	62,380,177.23				72,259,810.82
合计	94,056,772.35	8,632,722.51				102,689,494.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A	363,592,060.52	47.58	54,538,809.08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70,997,660.00	9.29	3,549,883.00
单位 B	61,410,520.00	8.04	9,211,578.00
宁夏全瑞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8,750,000.00	3.76	1,437,500.00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14,526,294.00	1.90	726,314.70
合计	539,276,534.52	70.57	69,464,084.78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8,149,223.60	41,144,957.62
应收账款		
合计	78,149,223.60	41,144,957.6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33,602.89	55.30	15,551,798.79	80.17
1至2年	421,355.67	5.14	3,485,005.12	17.97
2至3年	2,894,094.90	35.30	208,324.33	1.07
3年以上	349,758.17	4.26	153,433.84	0.79
合计	8,198,811.63	100.00	19,398,562.0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原材料采购待结算 2,455,047.00 元,账龄 2-3 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2,455,047.00	29.94
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供电公司	1,448,099.49	17.66
东莞市朗联实业有限公司	882,600.00	10.76
唐山市化学厂有限公司	536,460.00	6.54
湖北省汉川市江南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00	4.39
合计	5,682,206.49	69.3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01,892.89	7,439,205.85
合计	3,501,892.89	7,439,205.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含 6 个月）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2,921,204.27
1 年以内小计	2,921,204.27
1 至 2 年	38,222.58
2 至 3 年	966,097.1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2,161.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8,000.00
合计	4,025,685.0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		
保证金及押金	3,171,858.22	4,337,530.64
个人往来		186,195.41
单位往来	454,905.02	1,448,431.13

应收出口退税	398,221.77	2,038,923.51
其他	700.00	42,609.00
减：坏账准备	523,792.12	614,483.84
合计	3,501,892.89	7,439,205.8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614,483.84			614,483.8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95.00			3,695.00
本期转回	94,386.72			94,386.7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23,792.12	-	-	523,792.1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614,483.84	3,695.00	94,386.72			523,792.12
合计	614,483.84	3,695.00	94,386.72			523,792.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50,000.00	1年以内	32.84	57,500.00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48,377.00	1年以内	12.80	22,418.85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50,000.00	1年以内	9.99	17,500.00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0,000.00	1年以内	4.00	7,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398,221.77	2-3年	11.37	119,466.53
合计	/	2,486,598.77	/	71.00	223,885.3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275,415.19	9,940,561.27	137,334,853.92	113,686,647.48	12,321,380.99	101,365,266.49
在产品	14,399,439.85		14,399,439.85	24,205,706.45		24,205,706.45

库存商品	101,574,454.07	8,028,413.87	93,546,040.20	75,948,470.98	20,396,152.99	55,552,317.99
周转材料	131,188.51		131,188.51	94,444.97		94,444.97
合计	263,380,497.62	17,968,975.14	245,411,522.48	213,935,269.88	32,717,533.98	181,217,735.9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321,380.99			2,380,819.72		9,940,561.2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0,396,152.99			12,367,739.12		8,028,413.87
合计	32,717,533.98			14,748,558.84		17,968,975.1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额	9,409,207.50	1,184,876.23
预缴所得税	39,576.55	314,662.97
合计	9,448,784.05	1,499,539.20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667,700.00	31,667,700.00
合计	31,667,700.00	31,667,7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13,038,111.27	606,635,486.5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13,038,111.27	606,635,486.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0,856,529.77	336,021,733.49	2,674,756.89	76,370,887.85	845,923,90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5,732,710.66	5,448,774.78		17,344,898.31	58,526,383.75
(1) 购置		864,464.58		4,915,199.25	5,779,663.83
(2) 在建工程转入	35,732,710.66	4,584,310.20		12,429,699.06	52,746,719.9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87,771.55			387,771.55
(1) 处置或报废		387,771.55			387,771.55
4. 期末余额	466,589,240.43	341,082,736.72	2,674,756.89	93,715,786.16	904,062,520.2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9,332,158.37	125,514,540.32	1,069,742.45	28,990,994.65	214,907,435.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09,184.19	25,962,307.80		8,640,633.94	52,112,125.93
(1) 计提	17,509,184.19	25,962,307.80		8,640,633.94	52,112,125.93
3. 本期减少金额		376,138.43			376,138.43
(1) 处置或报废		376,138.43			376,138.43

4. 期末 余额	76,841,342.56	151,100,709.69	1,069,742.45	37,631,628.59	266,643,423.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1,343,228.29	22,308,964.89	541,751.00	187,041.46	24,380,985.64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 余额	1,343,228.29	22,308,964.89	541,751.00	187,041.46	24,380,985.6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388,404,669.58	167,673,062.14	1,063,263.44	55,897,116.11	613,038,111.27
2. 期初 账面价值	370,181,143.11	188,198,228.28	1,063,263.44	47,192,851.74	606,635,486.5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54,655,805.29 元。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9,684,961.34	24,457,699.98
工程物资	102,792.03	
合计	39,787,753.37	24,457,699.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疫苗胶塞改造项目	2,143,719.20		2,143,719.20	1,038,914.44		1,038,914.44
人防工程浸渍炭及滤毒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原人防工程专用炭材料项目）	24,689,183.73		24,689,183.73	16,211,833.76		16,211,833.76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项目	765,127.74		765,127.74	166,037.74		166,037.74
人防工程平战两用通风防护系统平台研发制造项目道路及给排水工程施工项目	8,472,062.26		8,472,062.26	6,068,612.47		6,068,612.47
239 产品生产 线建设项目	2,424,338.47		2,424,338.47			
其他	1,190,529.94		1,190,529.94	972,301.57		972,301.57
合计	39,684,961.34		39,684,961.34	24,457,699.98		24,457,699.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疫苗胶塞改造项目	19,680,000.00	1,038,914.44	6,542,273.79	5,437,469.03		2,143,719.20	0.79	1.00				
退城进园搬迁项目 (原产业园项目)	740,000,000.00		40,034,637.91	40,034,637.91								
人防工程浸渍炭及滤毒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原人防工程专用炭材料项目)	51,890,000.00	16,211,833.76	8,918,623.76	441,273.79		24,689,183.73	1.00	1.00				
防护口罩生产线建设项目	19,262,500.00		204,905.66	204,905.66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项目	772,000,000.00	166,037.74	1,491,833.33	892,743.33		765,127.74	0.04	0.04				
人防工程平战两用通风防护系统平台研发制造项目道路及给排水工程施工项目	160,000,000.00	6,068,612.47	2,403,449.79			8,472,062.26	1.00	1.00				

239 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76,700,000.00		2,424,338.47			2,424,338.47	0.43	0.43				
医用防护服生产线建设项目	18,338,300.00		209,622.64	209,622.64								
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	99,200,000.00		2,292,035.39	2,292,035.39								
其他	2,000,000.00	972,301.57	5,744,295.93	5,526,067.56		1,190,529.94	1.00	1.00				
合计	1,959,070,800.00	24,457,699.98	70,266,016.67	55,038,755.31		39,684,961.3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102,792.03		102,792.03			
合计	102,792.03		102,792.03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2,668,709.46			8,076,203.63	120,744,913.09
2. 本期增加金额				3,262,742.19	3,262,742.19
(1) 购置				970,706.80	970,706.8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2,292,035.39	2,292,035.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87,762.89				10,087,762.89
(1) 处置	10,087,762.89				10,087,762.89
4. 期末余额	102,580,946.57			11,338,945.82	113,919,892.3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051,033.63			7,927,388.28	26,978,421.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7,118.79			366,536.86	2,553,655.65
(1) 计提	2,187,118.79			366,536.86	2,553,655.65
3. 本期减少金额	3,296,331.93				3,296,331.93
(1) 处置	3,296,331.93				3,296,331.93
4. 期末余额	17,941,820.49			8,293,925.14	26,235,745.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28,984.28				1,228,984.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28,984.28				1,228,984.2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410,141.80			3,045,020.68	86,455,162.48
2. 期初账面价值	92,388,691.55			148,815.35	92,537,506.9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丁基胶塞模具	1,120,325.48	1,661,056.36	2,433,893.70		347,488.14
合计	1,120,325.48	1,661,056.36	2,433,893.70		347,488.14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0,793,793.24	21,167,868.73	147,000,321.29	22,180,906.75
可抵扣亏损	49,155,624.14	7,373,343.62		
已计提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2,000,000.00	1,800,000.00	23,000,000.00	3,450,000.00
新厂区绿化费摊销差异	2,872,200.44	430,830.07	5,744,400.88	861,660.13
递延收益	7,628,580.00	1,144,287.00		
合计	212,450,197.81	31,916,329.42	175,744,722.17	26,492,566.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购设备加速折旧	151,081,894.05	22,662,284.11	125,130,362.43	18,769,554.36
合计	151,081,894.05	22,662,284.11	125,130,362.43	18,769,554.3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1,514,666.44		11,514,666.44	10,711,927.60		10,711,927.60
合计	11,514,666.44		11,514,666.44	10,711,927.60		10,711,927.6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3,991,978.38	24,997,972.18
合计	43,991,978.38	33,997,972.1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6,005,007.41	211,947,532.05
1 年以上	200,035,515.79	116,504,212.49
合计	376,040,523.20	328,451,744.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3,220,091.05	107 暂估
云南鑫腾远科技有限公司	33,209,321.55	107 暂估
北京同方清环科技有限公司	19,127,004.07	协商付款
北京邦维高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260,260.07	协商付款
合计	162,816,676.7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8,483,653.91	45,498,272.13
合计	8,483,653.91	45,498,272.1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571,374.56	139,164,803.60	147,930,207.35	21,805,970.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2,334.08	16,363,712.45	16,363,712.45	342,334.0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913,708.64	155,528,516.05	164,293,919.80	22,148,304.8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47,910.48	106,419,688.16	117,419,688.16	13,147,910.48
二、职工福利费		14,753,303.38	14,753,303.38	
三、社会保险费		6,323,576.84	6,323,576.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73,747.52	5,573,747.52	
工伤保险费		372,550.94	372,550.94	
生育保险费		377,278.38	377,278.38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8,439,148.20	8,416,192.20	22,95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23,464.08	3,229,087.02	1,017,446.77	8,635,104.3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0,571,374.56	139,164,803.60	147,930,207.35	21,805,970.8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2,334.08	10,085,262.93	10,085,262.93	342,334.08
2、失业保险费		444,616.04	444,616.04	
3、企业年金缴费		5,833,833.48	5,833,833.48	
合计	342,334.08	16,363,712.45	16,363,712.45	342,334.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67,061.54	1,888,031.26
企业所得税	5,494,647.03	57,386,652.93
个人所得税	1,996,672.64	284,19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893.69	190,023.47
教育费附加	119,414.89	81,972.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122.90	45,161.4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0,433.27	30,801.00
房产税	419,650.58	411,011.98
印花税	104,737.22	768,299.21
土地增值税	4,542,954.12	19,000,072.18
其他税费	22,617.81	24,342.33
合计	14,595,205.69	80,110,563.80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192,969.53	34,192,969.53
其他应付款	32,407,519.21	22,159,629.57
合计	66,600,488.74	56,352,599.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4,192,969.53	34,192,969.53
合计	34,192,969.53	34,192,969.5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16,162,687.88	8,634,327.73
个人往来款	710,676.70	404,500.35
保证金、押金	3,818,973.55	3,757,967.50
三供一业预提费用	3,982,816.07	4,410,880.64
党建工作经费	521,995.42	1,014,391.10
其他	7,210,369.59	3,937,562.25
合计	32,407,519.21	22,159,629.5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三供一业预提费用	3,982,816.07	工程未最终完成竣工决算
合计	3,982,816.0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票据	20,940,008.83	34,127,282.84

待转销项税	1,082,830.33	547,985.03
合计	22,022,839.16	34,675,267.8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0,500,000.00	10,500,000.00
二、辞退福利	577,998.52	1,129,125.35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11,077,998.52	11,629,125.35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0,500,000.00	10,50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 当期服务成本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四、其他变动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五、期末余额	10,500,000.00	10,500,000.00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0,500,000.00	10,50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四、其他变动		
五、期末余额	10,500,000.00	10,500,000.00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7,818,210.88	12,124,120.00	43,814,935.82	386,127,395.06	累计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417,818,210.88	12,124,120.00	43,814,935.82	386,127,395.0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猗亭区土地补助递延收益摊销	11,677,330.00			304,626.00		11,372,704.00	资产相关
综合技改项目	16,500,000.00			1,650,000.00		14,850,000.00	资产相关
输液用高分子包装膜项目	8,073,000.00			1,404,000.00		6,669,000.00	资产相关
技改项目设备补贴	891,249.89			155,000.04		736,249.85	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	9,488,017.38			1,363,793.04		8,124,224.34	资产相关
医药包装智能化项目	4,860,000.00	8,100,000.00		1,417,500.00		11,542,500.00	资产相关

人防设备制 造项目	5,280,000.12			879,999.96		4,400,000.16	资产 相关
超高效光谱 空气净化系 统开发与产 业化项目	3,990,000.00			570,000.00		3,420,000.00	资产 相关
个防生产线 自动化改造 项目	333,333.39			333,333.39			资产 相关
搬迁产业扶 持资金	341,844,391.17			27,673,865.6 4		314,170,525.53	资产 相关
个体应急防 护装备平台 建设项目	1,011,111.16			866,666.64		144,444.52	资产 相关
2020 年第一 批传统产业 改造升级专 项-医用口 罩生产线技 术改造项目	1,644,444.38			1,066,666.68		577,777.70	资产 相关
应急防护装 备高新技术 产业化建设 项目	2,000,000.04			999,999.96		1,000,000.08	资产 相关
医药用橡胶 密封件绿色 关键工艺系 系统集成项目	4,615,333.37			2,151,999.96		2,463,333.41	资产 相关
核生化应急 防护装备系 统产业化项 目	4,693,333.32	1,320,000.00		2,090,000.07		3,923,333.25	资产 相关
国家制造业 技术创新示 范企业项目	916,666.66			333,333.36		583,333.30	资产 相关
技术中心创 新能力建设 项目		2,500,000.00		486,111.08		2,013,888.92	资产 相关
年产十五亿 只疫苗胶塞 技术改造项 目		204,120.00		68,040.00		136,080.00	资产 相关
合计	417,818,210.88	12,124,120.0 0		43,814,935.8 2		386,127,395.0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44,500,000.00					-	344,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87,386,220.03			2,887,386,220.03
其他资本公积	623,657,750.83			623,657,750.83
其中：股权无偿划转	8,138,875.20			8,138,875.20
下拨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500,000.00			1,500,000.00
净资产折股转入	614,018,875.63			614,018,875.63
合计	3,511,043,970.86			3,511,043,970.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0,000.00						1,830,0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830,000.00						1,830,000.00
二、净资产折股转入资本公积	-750,000.00						-7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80,000.00						1,08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3,253,623.33	3,647,410.22	1,752,398.55	35,148,635.00
合计	33,253,623.33	3,647,410.22	1,752,398.55	35,148,635.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942,705.60	7,004,328.66		41,947,034.26
合计	34,942,705.60	7,004,328.66		41,947,034.2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8,877,574.73	83,830,837.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8,877,574.73	83,830,837.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433,635.82	320,221,815.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04,328.66	31,798,965.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5,407,500.00	63,376,113.3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8,899,381.89	308,877,574.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7,476,591.48	464,889,485.30	1,260,703,666.92	721,607,310.87
其他业务	51,403,997.30	22,002,673.65	14,538,949.62	8,196,386.13
合计	608,880,588.78	486,892,158.95	1,275,242,616.54	729,803,697.0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个体防护装备	78,669,151.16
集体防护装备	105,233,778.90
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	365,937,548.00
其他产品	7,636,113.42
其他业务	51,403,997.3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608,880,588.7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营	598,803,159.51
贸易商	10,077,429.27
合计	608,880,588.7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6,972.12	2,796,502.20
教育费附加	479,208.42	1,213,584.86
资源税		
房产税	1,671,658.91	1,643,091.32
土地使用税	770,832.34	810,867.88
车船使用税		4,800
印花税	473,197.49	548,638.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9,012.40	809,043.36
环境保护税	7,127.88	6,651.31
合计	4,768,009.56	7,833,179.9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512,661.72	20,782,903.43
样品及检测费	592,699.16	524,514.14
差旅费	1,227,582.56	1,361,103.39
办公费	238,593.32	355,224.58
业务招待费	1,791,839.36	1,377,365.06
展会费		39,603.96
其他费用	1,696,842.26	1,390,127.50
合计	21,060,218.38	25,830,842.0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729,182.18	77,027,541.97
折旧及摊销	12,477,986.24	12,344,825.74
安全保密费	547,778.34	9,072,517.90
办公及物业费	2,805,549.32	2,335,692.74
党建工作经费		1,049,418.64
中介咨询费	3,225,539.45	1,618,576.26
业务招待费	1,467,208.88	1,596,730.98
差旅费	741,553.33	1,168,416.99
绿化费	774,708.74	522,172.44
疫情非正常停产费用	4,752,349.06	
其他管理费	4,569,051.81	3,307,091.81
合计	99,090,907.35	110,042,985.4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5,417,436.90	20,654,024.60
材料费用	12,743,709.28	18,695,528.63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206,725.66	407,913.58
试制产品检测费	12,242,427.15	4,854,927.85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890,409.53	1,889,470.97
模具费用	2,386,527.70	2,858,732.00

专利申请维护费	8,400.00	255,449.89
调研差旅费	2,033,899.70	2,027,120.16
样品、样机、测试手段购置费	513,707.96	1,442,727.79
其他费用	8,266,579.99	5,838,309.52
合计	65,709,823.87	58,924,204.9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5,940.09	775,472.20
减：利息收入	-45,323,875.78	-21,266,880.75
汇兑损失		276,956.64
减：汇兑收益	-903,207.51	167,429.95
手续费支出	64,202.92	84,709.93
合计	-46,016,940.28	-19,962,312.0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输液用高分子包装膜项目	1,404,000.00	1,404,000.00
技改项目设备补贴	155,000.04	155,000.04
工业转型升级	1,363,793.04	988,649.37
医药包装智能化	1,417,500.00	810,000.00
人防设备制造项目	879,999.96	879,999.96
综合技改项目	1,650,000.00	
超高效光谱空气净化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570,000.00	570,000.00
产业扶持资金	27,673,865.64	27,713,865.64
个防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补贴	333,333.39	399,999.96
土地递延收益	304,626.00	304,626.00
个体应急防护装备平台建设项目	866,666.64	866,666.64
2020年第一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医用口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66,666.68	1,000,000.02
应急防护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999,999.96	999,999.96
医药用橡胶密封件绿色关键工艺系统集成项目	2,151,999.96	1,840,666.63
核生化应急防护装备系统产业化项目	2,090,000.07	586,666.68
国家制造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项目	333,333.36	83,333.34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486,111.08	
年产十五亿只疫苗胶塞技术改造项目	68,040.00	
2020年度支持建设国家仿制药生产基地的若干政策措施奖补资金		550,000.00
2020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30,000.00

疫情防控企业临时电费补贴		359,900.00
正压生物安全防护服自主研发项目		800,000.00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50,000.00
2021 年度科技专项资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2021 年省企业上市奖励专项资金		500,000.00
2021 年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4,100.00
2020 年“百城百园”行动资金补贴		200,000.00
“三补一奖”政策-进口卤代丁基橡胶贸易补贴	38,864.40	155,556.72
2020 年度专利奖励		105,175.00
2021 年市级企业资本市场建设奖励资金		8,000,000.00
2021 年企业上市省级奖励		3,500,000.00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840,200.00	
2021 年挂牌上市奖励资金	1,000,000.00	
2022 年度科技创新资金	200,000.00	
2022 年省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专项资金	100,000.00	
第四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0	
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5,8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21,0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 地区总医院研发经费	9,032.40	
国库收付中心补贴款		27,400.00
小微入规奖励		100,000.00
2021 年秭归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2020 年度发电增量电费补贴	29,504.40	
县财政局小进规奖励		300,000.00
核销利得		3,348,264.39
地税返还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96,377.25	32,681.98
税务减免收益		1,739.96
合计	46,325,714.27	56,878,292.2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309,051.69	1,296,75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89,428.6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145,398.33
合计	21,498,480.32	1,151,351.6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632,722.53	-38,435,177.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0,691.72	-312,348.36
合计	-8,542,030.81	-38,747,525.9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667,301.21	-7,667,812.8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998,438.80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667,301.21	-13,666,251.6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9,857,770.79	-78,244.86
合计	29,857,770.79	-78,244.86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7,201.14	8,180.00	7,201.14
合计	7,201.14	8,180.00	7,201.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800,000.00	700,000.00	800,000.00
自然灾害造成材料损失	181,228.60		181,228.60
其他支出	19,061.64	19,272.00	19,061.64
合计	1,000,290.24	719,272.00	1,000,290.2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2,045.40	50,959,810.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31,032.79	-3,585,077.40
合计	-2,243,078.19	47,374,733.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0,190,557.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547,639.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132,750.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59,517.9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63,080.2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01,294.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负数列示）	-8,911,642.95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影响	-2,225,020.09
所得税费用	-2,243,078.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5,322,687.76	21,266,880.75
政府补助收入	14,596,361.65	38,875,374.62
收回保证金	60,979,780.89	1,688,515.53
员工备用金	445,882.62	253,960.28
押金	160,200.00	12,650.00
本期解除受限资金		110,000,000.00
其他	2,446,302.49	3,617,015.69
合计	123,951,215.41	175,714,396.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支出	64,482.92	84,709.93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20,794,439.57	30,244,173.88
保证金押金	62,788,332.20	4,941,216.48
备用金借款	96,505.62	
其他往来款	3,140,750.98	32,020,911.32
合计	86,884,511.29	67,291,011.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质押到期收回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 P O 中介费	87,922.80	13,848,063.00
偿还高新区借款		5,000,000.00
合计	87,922.80	18,848,063.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433,635.82	320,221,815.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67,301.21	13,666,251.69
信用减值损失	8,542,030.81	38,747,525.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112,125.93	53,517,010.11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553,655.65	3,042,770.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33,893.70	4,752,70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57,770.79	78,244.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5,472.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98,480.32	-1,151,35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23,762.54	-7,045,57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92,729.75	3,460,499.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126,388.98	116,536,344.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274,885.26	-80,927,478.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422,344.74	6,752,653.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02,862.18	472,426,883.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40,688,221.34	3,619,280,001.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19,280,001.73	476,125,247.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8,591,780.39	3,143,154,753.7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40,688,221.34	3,619,280,001.7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40,688,221.34	3,619,280,001.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0,688,221.34	3,619,280,001.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08,623.64	22,782,333.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承兑保证金	4,399,197.84	申请开立承兑汇票
信用证保证金	409,425.80	申请开立信用证
合计	4,808,623.64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1,436,378.49
其中：美元	1,642,072.55	6.9646	11,436,378.49
应收账款	-	-	203,730.28
其中：美元	29,252.26	6.9646	203,730.2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输液用高分子包装膜项目	14,04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1,404,000.00
技改项目设备补贴	1,55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155,000.04
工业转型升级	1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1,363,793.04
医药包装智能化	16,2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1,417,500.00
人防设备制造项目	8,8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879,999.96
综合技改项目	16,5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1,650,000.00
超高效光谱空气净化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5,7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570,000.00
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39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27,673,865.64
个防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补贴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333,333.39
土地递延收益	13,200,46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304,626.00

个体应急防护装备平台建设项目	2,6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递延收益	866,666.64
2020 年第一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医用口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2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递延收益	1,066,666.68
应急防护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递延收益	999,999.96
医药用橡胶密封件绿色关键工艺系统集成项目	6,456,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递延收益	2,151,999.96
核生化应急防护装备系统产业化项目	6,6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递延收益	2,090,000.07
国家制造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项目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递延收益	333,333.36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递延收益	486,111.08
年产十五亿只疫苗胶塞技术改造项目	204,12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递延收益	68,040.00
“三补一奖”政策-进口卤代丁基橡胶贸易补贴	38,864.4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38,864.40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840,2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840,200.00
2021 年挂牌上市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1,000,000.00
2022 年度科技创新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2 年省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100,000.00
第四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60,000.00
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5,8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15,8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21,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21,0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地区总医院研发经费	9,032.4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9,032.40
2021 年秭归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0 年度发电增量电费补贴	29,504.4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29,504.4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宜昌华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宜昌	湖北宜昌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湖北华强药用制盖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秭归县	湖北宜昌秭归县	制造业	100		无偿划转
宜昌市华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宜昌	湖北宜昌	制造业	100		无偿划转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8,149,223.60	878,149,223.6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8,149,223.60	878,149,223.60
(1) 债务工具投资			878,149,223.60	878,149,223.60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67,700.00	31,667,7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09,816,923.60	909,816,923.6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大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因银行理财产品等公司持有期限较短且预期收益与市场利率水平差异较小，按照该银行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应计算的利息金额加上账面价值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本公司持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票据，持有意图为背书，且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等同于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综合业务	3,530,000.00	45.52	45.5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资委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长江电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市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嘉陵华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大江智防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安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兵器装备研究院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兵器装备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滨湖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四川华川工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电控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南京长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南云箭集团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黑龙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哈尔滨龙江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集团兄弟公司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丹阳光明光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成都西南信息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成都恒达光学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集团兄弟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北方长福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保定天威顺达变压器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长江电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北华中马瑞利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万友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17,699.12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4,424.78	91,592.93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491,044.25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销售口罩、防护服	433.63	2,345.13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兵器装备研究所	销售口罩、防护服	52,654.87	90,274.35
中国兵器装备研究院	销售口罩、防护服	76,769.91	55,132.74
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95,044.25	125,353.98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176,460.18	41,681.42
成都恒达光学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7,057.52	1,238.93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71,722.12	49,371.69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3,097.35	5,973.45
丹阳光明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6,159.29	442.4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102,654.87	173,893.83
南京长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39,083.19	49,115.05
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9,690.27	3,442.48
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6,592.92	8,269.03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销售口罩、防护服	31,787.61	12,318.58
武汉滨湖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52,654.87	102,654.86
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销售口罩、防护服	23,008.85	25,646.02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9,557.52	2,433.63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21,681.42	28,318.58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23,008.85	24,778.76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55,088.50	9,955.75
上海电控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48,185.84	15,265.50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114,972.12	69,137.17
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27,433.63	69,026.56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42,035.40	
重庆大江智防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530.97	
成都西南信息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3,982.30	
重庆长江电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4,646.02	6,902.65
哈尔滨龙江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106,637.19
湖南云箭集团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17,964.61
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140.71
重庆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4,305.31
重庆市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8,185.84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销售口罩、防护服		17,699.12
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销售口罩、防护服		2,920.35
北京北方长福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14,601.77
保定天威顺达变压器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4,380.53
重庆安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3,365.05
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57,964.60
重庆嘉陵华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防护服		3,097.35
合计		1,619,162.42	1,305,827.9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3.19	443.7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湖北华中马瑞利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4,800.00	0.00
	合计	4,800.00	0.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7,908.52	30,312.56	600,530.53	313,717.87
应收账款	黑龙江北方工具有限有限公司	274,000.00	137,000.00	274,000.00	82,200.00
应收账款	四川华川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2,000.00	600.00
应收账款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65,050.00	3,252.50	69,125.00	3,456.25
应收账款	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50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兵器装备研究所	3,010.00	150.50	3,010.00	150.00
应收账款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0,613.00	3,030.65		
应收账款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	2,375.00		
应收账款	武汉滨湖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0	1,225.00		
应收账款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350.00		
应收账款	南京长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	5,250.00	262.50		
应收账款	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	420.00		
应收账款	重庆嘉陵华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0.00		
应收账款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130.00		
应收账款	成都恒达光学有限公司	2,100.00	105.00		
应收账款	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北二九五科技有限公司	190,260.00	190,260.00
应付账款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694,048.92	2,095,324.85
其他应付款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1,174,700.00	
应付股利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442,130.22	13,442,130.22
应付股利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750,839.31	20,750,839.31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6,078,65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8,899,381.89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8,983,608.21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7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4,5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078,650.00 元（含税）。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433,635.82 元，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6.00%。如在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含 6 个月）	304,432,739.8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304,432,739.80
1 至 2 年	108,857,281.23
2 至 3 年	209,427,744.1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3,087,801.19
4 至 5 年	737,462.05
5 年以上	11,785,688.10
合计	758,328,716.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3,512,004.26	57.17	72,259,810.82	16.67	361,252,193.44	9,879,633.59	1.42	9,879,633.59	100	
其中：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	433,512,004.26	57.17	72,259,810.82	16.67	361,252,193.44	9,879,633.59	1.42	9,879,633.59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816,712.24	42.83	29,220,648.85	9.00	295,596,063.39	685,496,354.07	98.58	83,138,777.03	12.13	602,357,577.04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816,712.24	42.83	29,220,648.85	9.00	295,596,063.39	685,496,354.07	98.58	83,138,777.03	12.13	602,357,577.04
合计	758,328,716.50	/	101,480,459.67	/	656,848,256.83	695,375,987.66	/	93,018,410.62	/	602,357,577.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A	363,592,060.52	54,538,809.08	15.00	**审价延迟
单位 B	61,410,520.00	9,211,578.00	15.00	**审价延迟
黑龙江省七台河制药厂	3,200,000.00	3,200,000.00	100.00	长期未收回
厦门烽翔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2,168,000.00	2,168,000.00	100.00	清偿能力有限
山东济海华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2,274.69	2,002,274.69	100.00	已涉诉, 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	631,349.05	631,349.05	100.00	已涉诉, 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包头市长荣工贸有限公司	323,300.00	323,300.00	100.00	清偿能力有限
营口正恒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184,500.00	184,500.00	100.00	长期未收回
合计	433,512,004.26	72,259,810.82	16.67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含 6 个月)	216,056,946.80	10,802,847.34	5.00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
1—2 年 (含 2 年)	96,357,281.23	9,635,728.12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53,046.61	915,913.98	30.00
3—4 年 (含 4 年)	2,761,711.19	1,380,855.60	50.00
4—5 年 (含 5 年)	512,113.00	409,690.40	80.00
5 年以上	6,075,613.41	6,075,613.41	100.00
合计	324,816,712.24	29,220,648.85	9.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评估计提	9,879,633.59	62,380,177.23				72,259,810.82
账龄组合	83,138,777.03	-53,918,128.18				29,220,648.85
合计	93,018,410.62	8,462,049.05	-	-	-	101,480,459.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A	363,592,060.52	47.95	54,538,809.08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70,997,660.00	9.36	3,549,883.00
单位 B	61,410,520.00	8.10	9,211,578.00
宁夏全瑞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8,750,000.00	3.79	1,437,500.00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14,526,294.00	1.92	726,314.70
合计	539,276,534.52	71.11	69,464,084.78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521,521.70	26,250,565.09
合计	22,521,521.70	26,250,565.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含 6 个月）	19,375,189.05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2,840,504.27
1 年以内小计	22,215,693.32

1 至 2 年	38,222.58
2 至 3 年	567,675.3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2,161.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8,000.00
合计	22,921,752.2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应收出口退税	19,375,189.05	20,653,030.40
保证金及押金	3,091,858.22	4,337,530.64
个人往来		186,195.41
单位往来	454,705.02	1,441,431.13
应收出口退税		
其他		42,609.00
减：坏账准备	400,230.59	410,231.49
合计	22,521,521.70	26,250,565.0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10,231.49			410,231.49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410,231.49			410,231.4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0,000.90			10,000.9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00,230.59	-	-	400,230.5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410,231.49		10,000.90			400,230.59
合计	410,231.49		10,000.90			400,230.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50,000.00	1 年以内	5.11	57,500.00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48,377.00	1 年以内	1.99	22,418.85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1.55	17,500.00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0,000.00	1 年以内	0.62	7,000.00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0,000.00	1 年以内	0.58	6,500.00
合计	/	2,218,377.00	/	9.85	110,918.8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155,447.94		25,155,447.94	25,155,447.94		25,155,447.94
合计	25,155,447.94		25,155,447.94	25,155,447.94		25,155,447.9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宜昌华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湖北华强药用制盖有限公司	10,322,751.77			10,322,751.77		
宜昌市华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3,832,696.17			3,832,696.17		
合计	25,155,447.94			25,155,447.9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1,943,759.56	457,374,725.63	1,249,136,804.93	715,228,464.53
其他业务	83,909,325.43	50,923,948.34	38,309,658.87	32,000,728.94
合计	625,853,084.99	508,298,673.97	1,287,446,463.80	747,229,193.4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个体防护装备	78,669,151.16
集体防护装备	105,233,778.90
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	356,592,648.93
其他产品	1,448,180.57
其他业务	83,909,325.4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625,853,084.99
在某一时段确认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营	615,775,655.72
贸易商	10,077,429.27
合计	625,853,084.9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309,051.69	1,296,75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89,428.63	
债务重组收益		-145,398.33
合计	21,498,480.32	1,151,351.6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857,770.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229,337.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3,08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62,256.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3,831,762.0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0.02	0.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孙光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4月1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